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兰州财经大学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直接税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影响研究

研究生姓名: 潘菊霞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李永海 副教授 朱志钢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 税务

研究方向: 税收理论与制度政策

提交日期: 2022年5月28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潘南霞 签字日期： 2022.5.31

导师签名： 李永海 签字日期： 2022.5.31

导师(校外)签名： 朱志钢 签字日期： 2022.5.31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潘南霞 签字日期： 2022.5.31

导师签名： 李永海 签字日期： 2022.5.31

导师(校外)签名： 朱志钢 签字日期： 2022.5.31

Research on the Influence of Direct Tax on the Governance Ability of Local Government

Candidate :Pan Juxia

Supervisor:Li Yonghai

Zhu Zhigang

摘要

直接税作为现代财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地方政府治理中的关键性作用不断凸显，直接税是我国深化税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促进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的重要手段。本文围绕直接税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影响效应展开研究，首先，从理论层面阐明地方政府治理的核心内容，其次，从个人、企业和社会的角度分析直接税对地方政府治理产生的具体影响，再次，对比分析直接税所包含的税种数量、收入规模与地区分布变化，最后，构建了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指标体系，测度了我国 30 个省份 2013-2019 年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水平，并构建面板数据模型，从地区层面实证考察了直接税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影响效应，从而提出了相关的对策建议。

研究结果表明：首先，我国直接税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占比逐年提高，1994-2021 年间，直接税占比由 26.3% 提高到 46.7%。所得税与财产税收入规模同样呈上升趋势，各地区所得税占比呈现两极分化趋势，财产税占比差距较小。其次，从地方政府治理指数测算结果来看，总体呈增长趋势，各地区间差距比较明显，且东部地区远高于中部与西部地区，中部与西部地区差距较小。最后，从实证结果来看，提高直接税比重可显著促进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城镇化率、政府与市场关系同样具有正向促进作用，而财政转移支付显著抑制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提升。直接税中的所得税发挥主要作用，与地方政府治理能力呈显著正相关，其中，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均具有显著正向促进作用，且个人所得税的促进效果更明显。因此，我们要兼顾公平与效率原则，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深度融合“大数据+税务”，提高税收征管效能；配合国家治理目标，真正做到多元主体共同治理，不断提升地方政府的治理能力。

关键词：直接税 地方政府治理 所得税

Abstract

As a crucial part of the modern fiscal and taxation systems, direct tax plays an effect role in local government governance. Direct tax is the important contents of deepening tax system reform in China, and it is a crucial method to facilitate the enrichment of local government governance ability. This thesis concentrate on the impressions of direct tax on local government governance. Firstly, it expounds the core content of local government governance from the theoretical level. Secondly, it examines the concrete impress of direct tax on local government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onal point of view, firms and society. Thirdly, it compares and analyzes the changes of the number of taxes, income scale and regional distribution contained in China's direct tax, Finally, build an index system of local government governance capacity, measure the local government governance capacity of 30 provinces in China from 2013 to 2019, and built the panel data model, empirically investigate the impact of direct tax on local government governance capacity from the regional level, and puts forward relevant policy suggestions.

The results of analysis indicate that: firstly, the scale of direct tax revenue in China is increasing, and the proportion is elevating with each passing year, from 2002 to 2021, the proportion of direct tax increased from 26.3% to 46.7%. The scale of income tax and property tax income also shows an upward trend, the proportion of income tax in various regions shows a polarization trend, and the gap between the proportion of property tax is small. Secondly, from the calculation results of local government governance index, it shows an overall

growth tren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areas is distinct, and the eastern region is much higher tha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and the difference is not obvious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 Finally, from the empirical results, increasing the proportion of direct tax can significantly promote the improvement of local government governance ability, urbanization rate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overnment and market also have a positive role, while fiscal transfer payment significantly inhibits the improvement of local government governance ability. The income tax in the direct tax plays an effect role and has a crucial positive correlation with the governance ability of local governments. Among them, both enterprise income tax and individual income tax have a significant positive promoting effect, and the promoting effect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is more obvious, so, we should increase the proportion of direct tax step by step;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In line with the goal of national governance, we will elevate the governance capacity of local governments.

Key words: Direct tax; Income tax; Local government governance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1
1.1 选题背景和意义	1
1.1.1 选题背景	1
1.1.2 选题意义	2
1.2 国内外研究文献综述	2
1.2.1 国内外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	2
1.2.2 文献评述	5
1.3 本文研究思路及方法	6
1.3.1 本文研究思路	6
1.3.2 文本研究方法	7
1.4 本文的创新与不足	8
1.4.1 创新点	8
1.4.2 不足之处	8
第 2 章 直接税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影响的理论分析	9
2.1 地方政府治理能力分析	9
2.1.1 地方政府治理的核心是执行力	9
2.1.2 地方政府治理与法治治理密不可分	9
2.1.3 地方政府治理是多元化治理	10
2.2 直接税影响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作用机理	10
2.2.1 直接税是厘清地方政府与个人关系的助推器	11
2.2.2 直接税是厘清政府与企业关系的主要抓手	12
2.2.3 直接税是厘清地方政府与社会关系的关键点	13
第 3 章 我国直接税的发展历程与规模分析	14
3.1 直接税的内涵界定与发展历程	14
3.1.1 直接税的内涵	14
3.1.2 直接税的界定	14
3.1.3 我国直接税的发展历程	14

3.2 我国直接税的规模分析	16
3.2.1 全国层面直接税的规模分析	16
3.2.2 地区层面直接税的规模分析	18
第4章 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指标体系构建与测度分析	22
4.1 指标体系构建	22
4.2 测度方法	24
4.3 数据来源与测度结果	25
第5章 直接税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影响的实证研究	28
5.1 变量选择	28
5.1.1 指标选取与预期假设	28
5.1.2 数据说明	29
5.2 实证结果分析	30
5.2.1 模型设计	30
5.2.2 总体回归结果	31
5.2.3 内生性问题的进一步处理	32
5.2.4 稳健性检验	33
第6章 研究结论与对策建议	38
6.1 兼顾公平与效率原则，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	38
6.2 深度融合“大数据+税务”，提高直接税征管效能	39
6.3 配合国家治理目标，实现多元主体共同治理	40
参考文献	42
致 谢	47

第 1 章 导论

1.1 选题背景和意义

1.1.1 选题背景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都提到，“十四五”时期要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健全直接税体系，使财政更好地发挥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因此，直接税是我国“十四五”期间深化税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十四五”规划中还提到市场与政府关系的重要性，要充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使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从而提高政府治理效能，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直接影响地方政府的运转和治理能力。地方政府作为国家行政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相较总揽全局的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在国家治理进程中承上启下，不仅在贯彻落实中央政府方针政策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且地方政府直接面向社会、市场和人民群众，能够最先感知经济社会变迁和人民群众的需求变化。所以深入讨论直接税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这既是优化我国税制结构的内在要求，也是“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的根本保证，更是促进地方政府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经历了数次意义重大的税制改革，税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不断增强，1950-2021 年，我国财政收入从 62 亿元增加到 202539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从 49 亿元增加到 172731 亿元，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从 1950 年的 78.8% 降到 1978 年的 45.9%，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发展突飞猛进，税收收入逐年大幅度增加，占比由 1978 年的 45.9% 提高到 2021 年的 85.2%^①。1994 年分税制以来，我国确立了以间接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一直延续至今，实行间接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在一定时期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但随着时代进步，当下的发展更注重共同富裕，可持续发展，以间接税为主体的税制结构已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甚至具有制约资源合理配置、使得中低收入者税负加重等负面影响，不利于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提升。而直接税在长期税收制度改革与实践过程中，因其税负难转嫁，更符合现代税制中税负公平和量能负担原则，比间接税更能促进社会公平，为实现国家长治久安保驾护航，

^① 数据来源：国家数据网站年度数据 (stats.gov.cn)，并经笔者整理计算得来。

在推进地方政府提升治理能力的过程中，直接税肩负了不可替代的历史使命。因此，加快直接税制度改革，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是推动财税可持续发展、完善现代税收制度必不可少的改革路径，更是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推动地方政府不断提升治理能力的必要手段。

1.1.2 选题意义

直接税与政府治理是如影随形，密不可分的关系。在长期税收制度改革与实践过程中，直接税作为税收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促进社会公平、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提升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所以分析直接税现状，实证研究直接税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影响，分析直接税改革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建议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1) 理论意义

本文结合时代发展现状及趋势，将直接税与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相关联，分析直接税的构成、规模变化以及直接税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影响等方面，明确提高直接税的必要性。这不仅有利于完善我国直接税改革的理论体系，而且丰富了直接税对地方政府治理影响的研究，有助于厘清税制改革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影响效应。

(2) 现实意义

通过比较 2002-2021 年直接税的规模变化以及各地区直接税占比变化，更加直观了解我国税制改革风向标，此外梳理文献，构建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综合指标体系，实证研究直接税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影响，明确直接税改革能够促进地方政府治理现代化，从而提出相关建议。这使得我们更加明晰提高直接税比重的重要性，也更加明确直接税改革是推动财税可持续发展、完善现代税收制度、实现我国治理现代化目标必不可少的改革路径。

1.2 国内外研究文献综述

1.2.1 国内外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

(1) 直接税概念界定的研究

直接税概念源起于古典政治经济学，最早主要是由土地税和农业税组成，随着社会的进步，直接税逐渐演变成以所得税和财产税为主体的现代直接税。国外学者对直

接税的界定主要分为两个视角，一是以 Due 和 Friedlander（1973）为代表的观点，从税负转嫁视角定义直接税，即税负不能或难以转嫁的为直接税，主要是所得税、财产税；二是以 Atkinson 和 Stiglitz（1980）为代表的观点，从信息视角界定直接税，即直接税基于纳税人个体信息课征，与交易方特征紧密联系。国内学者研究观点与其类似，刘佐（2010）、王军昆（2017）、贾康（2018）等都赞同以税负转嫁标准划分直接税和间接税，认为直接税的税负不易从原纳税人转嫁到其他纳税人身上。

（2）直接税作用和影响的研究

梳理文献可知，关于直接税的研究大多聚焦于税制结构对经济的影响，以及是否促进社会发展等方面。目前学者们所公认的是直接税具有自动稳定器作用，以直接税为主的税制结构，能够有效调控收入，稳定经济发展，缓和经济周期波动。关于直接税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研究，分为两种观点，一种是直接税具有发挥促进经济增长，缩小居民收入差距，有利于社会公平等正向效应，另一种则是直接税具有抑制经济增长，征收企业所得税不利于企业创新，征收个人所得税会降低消费支出等负向效应。

第一种观点：提高直接税比重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正向促进作用。一是直接税促进经济增长，许宪春和许英杰（2022）研究表明 2013 年之后我国收入税在再分配中的占比逐渐提高；李绍荣和耿莹（2005）的研究表明，增加直接税比重可促进经济增长；马海涛和段琦（2016）认为，长期来看，直接税比间接税更能促进经济增长；江西财经大学课题组（2017）认为降低间接税比重，增加直接税比重，能够促进经济稳健增长。二是直接税有利于收入公平分配，刘怡和聂海峰（2004）认为，过高的间接税不利于收入分配；王军昆（2017）认为税收是调节国民收入分配的首选工具，在调节居民收入分配中，直接税比间接税发挥更大的作用；张斌（2019）认为调整税制结构应符合“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的方向，降低间接税比重，不仅会减轻消费税收负担，刺激消费，同时也有助于改善收入分配状况。三是提高直接税比重有利于缩小居民收入差距，陈建东和孙克雅等（2015）认为我国直接税的正向调节作用强于间接税的逆向调节作用，但两者的作用差距在逐年趋近；马晓和王斐然等（2017）也得出相同结论。通过不同视角的研究，最终直接税占比应趋于合理，那艺和贺京同等（2019）基于实验宏观经济学方法，考察了不同税收结构对居民消费路径与福利水平的影响，发现较低的直接税比重与较高的直接税比重都会损害居民的长期福利，而当直接税与间接税的比重相近时，居民可获得较高福利水平；高培勇（2014）指出新时代背景下，现行税制结构亟需改变，从而在事关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发挥作用；胡洪曙和王保顺（2017）认为

以间接税为主和以法人纳税人为主的税制结构不利于科学发展、市场统一和社会公平的税制改革方向。

第二种观点：提高直接税比重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负向抑制作用。一是直接税会抑制经济增长，Widmalm(2001)实证研究税收结构和增长关系，发现总体税负越高，越能够抑制经济增长，但消费税是增长的促进因素；马栓友(2001)、王亮(2004)等倾向于认为直接税不利于经济增长，直接税的抑制作用明显强于间接税；Lee(2005)对税制结构与经济增长关系的研究表明，企业所得税抑制经济增长，而个人所得税对经济增长的影响不明显；Pesendorfer(2008)发现，高水平的劳动所得税对经济增长潜力产生了负面影响。二是直接税不利于消费支出，刘华和陈力朋等(2015)通过税收凸显性发现个人所得税降低了居民消费支出，而消费税由于凸显性较低，没有产生显著影响。陶一桃和陈静(2020)认为个人所得税因过度依赖劳动所得，忽视资本利得和财产利得，导致居民消费动力不足。曹润林和陈海林(2021)通过实证研究得出提高企业所得税比重会使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降低，征收企业所得税不利于企业创新。

(3) 地方政府治理的研究

俞可平(2000)对治理的理解是为满足公众的需要，运用权威在一个既定的范围内维持秩序。王浦劬(2014)指出政府治理是政府作为治理主体，对社会公共事务的治理，治理对象分别是政府对自身、对市场以及对社会实施的公共管理活动的相关治理。对于地方政府治理，国外学者倾向于从狭义上理解，由于市场体系、公民社会的自主性早已形成并且体系完备，三者属于平行关系，所以认为地方政府治理是“政府内部的治理”。在我国，蔡益群(2020)认为全能主义的政府形式并未完全消退，市场体系、公民社会有待发育健全，在塑造市场和社会的进程中，仍是以政府为主导。周尚君(2021)指出地方政府治理是指政府作为治理主体，对政府自身在内的组织、市场、社会实施的一种公共治理行为，包括对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市场、集体与个人之间伦理关系的制度性调整。叶大港和郝晓薇(2021)认为地方政府是中央政府决策的落地执行者，地方政府治理属于国家治理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张广利等(2022)认为地方政府角色是政府在其职能范围内做出符合社会预期的行为模式。

(4) 直接税与地方政府治理关系的研究

近年来，我国学者对国家治理背景下直接税改革的研究成果较为丰硕。胡洪曙和王宝顺(2017)提出我国税制结构优化改革必须放在现代财政制度的框架下进行，必须匹

配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胡怡建（2019）指出通过提高直接税比重，降低间接税比重优化我国税制结构，使税收更好地发挥在国家治理中的收入分配作用。陈少克和王银迪（2019）认为我国长期以间接税占比过高，直接税占比较低，税制结构的不合理阻碍了税收治理现代化的步伐。谷成和张洪涛（2020）指出，现代国家治理中的税制改革重点之一是完善直接税，通过逐步提高个人所得税的比重，强化税收的收入分配职能，来提高我国税制公平性。此外，闫坤和张鹏（2020）指出“十四五”时期，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全局视野来看，调整税制结构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

国外学者在直接税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影响方面的研究观点主要是，Knack 和 Keefer（1995）认为，人们习惯上将高税收与政府干预主义相关联，并将其视为劣治的指标。然而，越来越多的学者认为，高税收将政府和公民绑定在一起，有助于治理水平的提高，税收是国家与社会互动的关键纽带，税收政策是政府和公民之间讨价还价的结果。Pramugar 和 Sinaga（2021）提出良好的税收征管和有效的税收管理可以使政府在提供便利设施方面表现良好。国内学者的主要观点是，张景华（2014）认为，税收能够促进政府改善治理质量，并且直接税在改善治理中的作用尤为显著。刘元生（2019）认为，税收主要从财力机制、表达机制、激励机制和征管机制四个层面影响国家治理，但目前仍存在一定局限性。储德银等（2020）认为，在当前税制结构下，直接税仍有较大提升空间，税制结构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积极效应也有赖于税制结构的调整而不断显现。吴俊培和陈曾等（2021）采用 189 个国家 1980-2018 年的面板数据实证研究税制结构对国家治理的影响，研究发现提高直接税比重促进治理效率提升。

1.2.2 文献评述

税收是国家治理现代化路径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我国面向现代化的税制改革起步晚，西方国家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经验。这既促进了我国直接税为主的税制体系不断完善，又进一步夯实了直接税理论，形成了较为系统的直接税理论体系。理论方面西方学者围绕税收本质、税收与政治的关系等问题的阐述很多，比如威廉·配第所提出的税收公平、节省、便利三原则，税制改革曾多次围绕税收问题而引发的政治问题上升为国家问题，“无代表，不纳税”便是当时纳税人的呼声。结合我国历代王朝变更经验，新时代税制改革要始终围绕公平、正义、效率等原则而展开，向更好发挥多元主体活力、推动社会良性发展努力才是真正的现代税收制度。

国内学者对于我国直接税改革的必要性已经基本形成共识，但深入探究直接税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影响的文献相对较少，且现有的论文中实证部分采用所得税占比表示直接税占比，不够全面，理论部分没有深入分析直接税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具体影响，税制变迁对地方政府治理的影响并没有完全梳理，也没有形成统一体系。因此，本文试图在国内外学者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深入分析直接税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影响，明确直接税改革的重要性，构建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综合指标体系，开展直接税与地方政府治理能力之间的实证研究，探讨直接税与地方政府治理间的关系以及存在的问题，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进而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1.3 本文研究思路及方法

1.3.1 本文研究思路

本文的基本研究思路是：通过研究背景提出问题——综述国内外研究文献——归纳整理基础理论——分析直接税占比变化——构建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指标体系——测算地方政府治理能力——实证研究直接税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影响——根据实证结果提出相应建议。具体来看，文章共分为六个章节，主要框架如下：

第一章为导论，介绍研究背景及意义，归纳梳理国内外学者主要研究，提出本文创新点，同时表明不足之处。

第二章对直接税改革与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基本概念和理论框架进行阐述。

第三章对直接税现状进行分析。本章对直接税的构成、直接税税种数量变化以及规模变化进行了梳理。

第四章是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指标体系构建与测度分析。首先构建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综合指标，然后收集各指标 2013-2019 年的数据，通过熵值法计算得到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综合指标值，并对指标值进行简要分析。

第五章是直接税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影响的实证结果与分析。将计算所得的指标与直接税相关指标构建多元回归模型，对实证模型进行估计。对实证结果进行分析，得出结论。

第六章是针对实证研究结论，提出相关对策建议。技术路线图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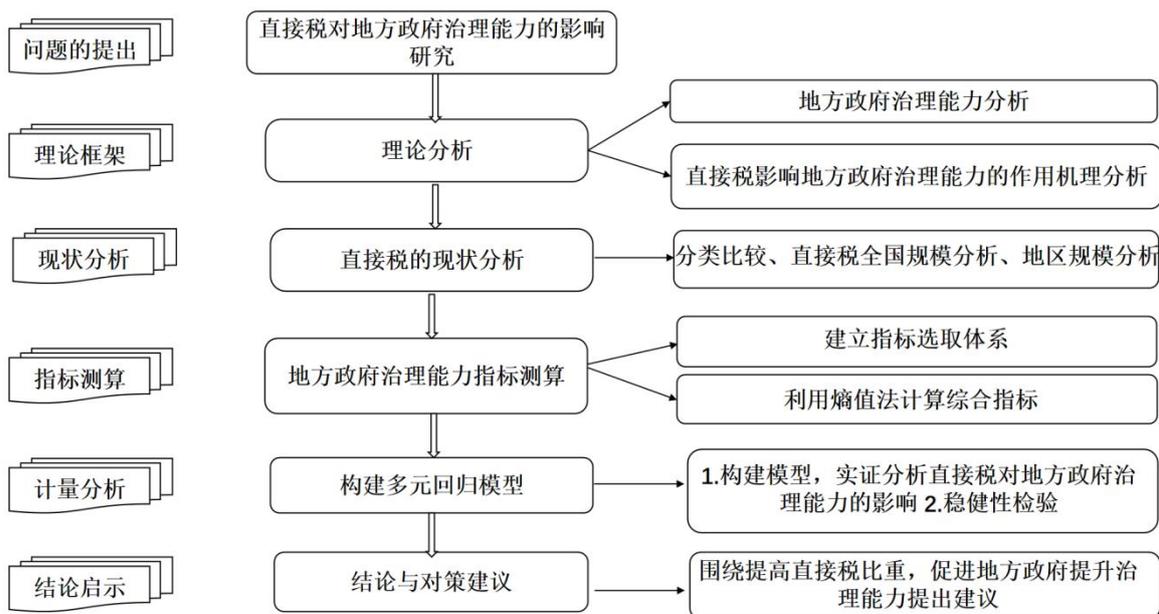


图 1.1 技术路线图

1.3.2 文本研究方法

一是文献研究法：在论文写作过程中，通过查阅收集了近 70 年的税制改革相关资料文件，搜集各省历年税收数据，了解我国当前税收制度以及现状。并充分利用知网、图书馆购买的数据库和百度搜索引擎，查阅期刊、硕博论文、会议了解当前的最新研究动态，精读学者们在税制改革、直接税改革、政府治理、以及直接税改革对政府治理影响的文章，通过借鉴和学习，以此为基础，撰写文章。

二是比较研究法：不同学者对直接税分类有所不同，首先通过梳理比较学者们对直接税分类的标准，得出本文对于直接税的界定，其次对我国直接税、间接税、所得税以及财产税占比进行比较分析，接着分析各地区直接税、所得税以及财产税、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的变化，最后通过分析得出相关结论。

三是实证研究法：首先构建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指标体系，然后收集各指标 2013-2019 年的数据，通过熵值法计算得到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指标数值，将计算所得的数值与直接税相关指标构建多元回归模型，对实证模型进行估计，对实证结果进行分析，得出结论。

1.4 本文的创新与不足

1.4.1 创新点

一是研究视角的创新。本文立足于税制对政府治理能力的影响，进一步分析直接税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具体的影响，分别从个人、企业、社会以及整个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视角切入，从理论方面分析直接税产生的具体影响。二是研究方法的创新。结合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五大发展理念构建政府治理能力综合指标体系，测算地方政府治理能力，对测度结果进行展示及趋势分析，较为全面的整理了 2002-2021 年直接税的数据，从实证角度考察我国直接税占比、所得税和财产税占比、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占比的变化，以及实证研究直接税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影响。

1.4.2 不足之处

本文存在的不足有：一方面是理论阐述不够全面，地方政府治理是比较宏观的概念，本文的阐述分析还不够深入和系统；另一方面是指标选取较少，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指标体系的构建选取了 9 个二级指标，可能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评估不够全面。

第2章 直接税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影响的理论分析

2.1 地方政府治理能力分析

地方的公共产品主要是通过地方政府来实现有效供给，这是因为地方政府了解本地区居民偏好，可以精准提供公共产品，从而优化资源配置，达到地方政府治理的基本目标。提高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环节，地方政府治理水平深深影响其现代化进程。政府治理的内容一方面强调社会治理，另一方面强调自我管理。对外与市场和社会合作，建设法治化、服务型、高效能、数字化的政府，对内自我管理，自我约束，构建廉洁政府。地方政府作为国家与人民群众衔接的重要枢纽，在具体实践中，应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的不同阶段做出相应的调整。进入新发展阶段，地方政府治理的要求是加快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这不仅是制度的现代化，更是治理主体多元化，在经济发展，法治水平、民生保障、生态环境，以及政府绩效等方面做到对外多元协同治理，对内提升行政效率，提高政府绩效，共同营造更加积极、良性循环的发展环境。

2.1.1 地方政府治理的核心是执行力

地方政府执行能力体现在其对辖区内的人民、公共产品、公共事务以及公共服务是否具有较高的执行效率，权力执行过程是否合规，有无忽视公平正义等其他价值取向。高效的执行力既会促进国家整体利益的提升，也使得群众对于政府的信任度大幅提高，便于地方政府出台和落实某项政策，反向促进政府决策的快速执行。地方政府是国家制度体系的实际执行者，同时也是政策执行主体，所以，地方政府须保持高效、公平、规范的执行力，以此来保证制度优势发挥效能，并以制度优势推动构建制度体系现代化，精准落实政策，体现政府治理能力。

2.1.2 地方政府治理与法治治理密不可分

保障地方政府治理顺利进行的强有力措施是法治化，纵观历史，每个朝代更迭的末期都伴随着法治水平的骤然衰落。俞可平（2014）认为“法治既是善治的基本要素，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法治政府的建设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地方政府承担着保障经济发展、维持社会稳定保护环境卫生等职责，个人对国家法治建

设的主观感受来源于地方政府对政策的准确实施，以及对个人权益保护的程度，所以从个人角度衡量治国家法治化，其根本是对各级政府部门的认识和评价。涉及到国家与个人、立法机构与行政机构之间以及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等多方面的关系，不同机构间以及各层级政府之间等诸多方面的关系要想有条不紊地处理好各方关系，使各个机构更加高效地运行，就要运用更加完善和严谨地法律体系来规定各方职责和权力。需用法律体系来对各自的权力和义务进行严格区分界定，因此，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提升政府治理能力，通过法治规范政府行政决策程序，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规范政府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运用法律的手段来加强政府治理能力，法治把政府的权力关在笼子里，让政府规范使用权力，更多履行自己应有的责任。总的来说，在建设法治化国家的道路上，法治政府尤为重要。

2.1.3. 地方政府治理是多元化治理

高效的政府执行能力需要多元主体共同维护和执行，法治化也需要多元主体在良性互动中共同推进。我国的经济体制由建国初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新发展阶段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治理主体也随之发生了改变，由起初的一元治理到现在的多元治理。治理主体的多元化，让不同的个体参与进来，不再是“一言堂”。让政府、市场、社会三者发挥主体优势，同时协调好各个主体间关系，调动主体积极性，实现共同治理。实践证明以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为治理主体，各个主体运用公共权威来维护社会秩序的多元治理有利于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高效发展。市场经济改革的核心在于如何处理好政府和市场两者的关系，如何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让政府的职能作用得到充分释放，习总书记讲话中不止一次强调过这个核心问题。实现多元协同治理，这需要不同治理主体之间良性互动、彼此释放出正能量，追求公共利益最大化的“善治”目标。并且只有治理主体发挥自己的主动性、积极性，为国家发展注入活力，促进多元治理结构良性循环，才能进一步提高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水平，才能全方位达到地方政府治理需要实现的目标。

2.2 直接税影响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作用机理

首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提出，财政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和重要支柱。赋予了财政新的历史定位，“基础和重要支柱”的定位，高

度之高，前所未有。这是因为古往今来，国家治理主体都有政府，政府要履行其职能，财政理应成为排头兵。税收收入具有稳定性和规范性，已成为了财政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因此，税收同财政一样，是政治、经济、社会三者联系的交集，具有基础与支柱性的作用。财税政策的制定不仅要考虑政治因素、社会稳定因素，也要考虑在适应当前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对经济增长有一定的刺激作用，可以辅助并且推动治理主体发挥作用，可以说，税收与国家治理是同频共振。

其次，我国税制改革的目标一直是为推进国家更好发展而服务。纵向来看，税制改革在厘清中央与地方及各级地方间关系上充分发挥了税收治理属性，分税制改革先是明确了中央与地方的事权，再划分税收，实现了经济分权，使得地方主体拥有自主权，这也是真正意义上的财政分权。多元主体事权、财权范围划分清晰，减少模糊不清的事项产生，才能更好地提升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横向来看，税制改革是为了厘清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以税制改革促进政府与社会关系的协调发展。

再者，税收法定是规范政府行为的重要手段。税收法定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重要环节，税收作为财政的分支，税收法定是保障政府治理的基础。税收法定规范税收收入来源，依法征税，是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环节，在促进政府法制化过程中，从税收的本质出发，税收作为一种手段，通过分配的方式处理各方利益主体的关系，要想有条不紊地处理好各方关系，使各个机构更加高效地运行，就得将各项税种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建立完善的税收法律体系来界定清楚纳税主体与征税主体之间的关系，使征税行为更加规范。目前我国有 12 个税种进行了立法，部分税种立法的征求意见稿已公布，最终立法却一拖再拖，税收法定的威严性受到损害。

最后，税收源于社会，保障地方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因此税收既能提高政府治理的正当性，提升治理能力，但税收的划分也会制约地方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责的履行，抑制治理能力。税收作为政府财政收入的核心来源，主要通过向企业和个人征税来获取财政收入，这势必增大政府对社会的依赖，政府行为自主性降低，纳税人的诉求对政府具有约束力，这样的约束会倒逼政府增加对主体的责任感，使得个人、社会、企业等主体与政府间的关系更加具有正当性。由此可见，税收影响政府行为的自主性，与政府治理质量高度相关。因此，直接税改革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作用机理可以体现在地方政府与个人、地方政府与企业、地方政府与社会三个方面。

2.2.1 直接税是厘清地方政府与个人关系的助推器

直接税中占比最高的是所得税，所得税可直接调节纳税人的收入，发挥收入再分配效应，尤其是个人所得税在调节个人收入方面，效果更为明显。个人所得税在大多数国家的税制体系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且因税负难以转嫁，“税负痛感”更明显，因此个人所得税改革是政府与社会成员共同关注的重点。一方面，直接税中的个人所得税改革能根据纳税人实际诉求做出调整，是最能调动主体积极性的税种，从新中国成立至今，我国经历数次与时俱进的个人所得税改革，每一次都是引起各界学者专家热议、民众关注，其改革也更加符合民心所向。尤其是2018年个人所得税新一轮税改，更是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广泛征求纳税人意见，创造全国人大常委会税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参与人数之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优越性得到了充分体现，同时在税制改革中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和人民当家作主的真实体现。新一轮个人所得税改革突破原有税制，是历史性的改革，可以说，个人所得税改革牵动了所有主体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调动了所有治理主体的正能量。这就表明一项好的税收制度改革能成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突破口和“牛鼻子”，关键是税制改革能否关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让纳税人在承担税负的同时还有获得感。另一方面，直接税的纳税人与负税人一致，因与纳税人自身利益直接挂钩，所以纳税人更加积极、更有动力监督政府行为，从而将影响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此外，国家有效结合民众意见出台新政，地方政府有序推进新政实施过程，同时保障社会成员参与，实现良性互动，表明地方政府对社会成员需求回应的及时性和负责任程度。所以，直接税的改革切实厘清地方政府与个人的关系。

2.2.2 直接税是厘清地方政府与企业关系的主要抓手

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影响经济发展，建立有边界的政府离不开直接税改革。直接税改革刺激地方政府与企业双向互动，首先，两次“利改税”规范了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建立了直接税、间接税双主体税制结构，并辅之以财产税和其他税种，税收收入随经济发展持续稳定增长。其次，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按照企业的隶属关系划分企业所得税，企业效益与地方财政收入直接挂钩，提高激发了地方政府支持地方性企业建设的积极性，具体来说，省级政府的关注重点是国有企业，而县乡级政府则更注重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的建设。

直接税改革是企业创新发展的现实需求。一方面，直接税比重提高是我国减税降费政策可持续落地的必要条件，若要使直接税在我国税制结构中的占比提高，最重要的是

提高财产税和所得税在整个税制结构中的比重，同时降低间接税，以推动我国税制结构的优化调整，确保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足够的税收优惠政策作为支撑，使得财政收入得到保障的同时，企业税收负担也有所减轻。然而，由于间接税的“累退性”导致经济能力较弱的企业税负反而加重导致企业之间税负差距明显。另一方面，可以运用直接税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助力企业创新发展。针对正外部性较强的企业，诸如高新技术企业、中小企业等，实施相对精准的直接税优惠政策，以弥补企业受益低于社会总收益的部分差额；对于负外部性企业，如高耗能等企业征收惩罚性资源类税收，可以有效弥补社会总成本大于企业成本的差额，矫正其负外部性；对国家支持的特定区域给予与其发展相适应的阶段性直接税优惠，将为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注入活力。

2.2.3 直接税是厘清地方政府与社会关系的关键点

首先，构建强化市场主体型政府是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因此政府与市场关系的处理，两者边界的界定以及政府职能定位的明确就显得尤为重要，这对政府制定出体现税制公平的政策提出了更高要求，强调社会公平，要求政府引导市场行为，尊重市场运行的客观规律，减少对市场的干预。直接税税负难以转嫁，更能体现公平原则，因此，直接税是厘清地方政府与社会关系的关键点。其次，直接税在矫正市场失灵、弥补市场缺陷、稳定经济增长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保证政府有效参与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与再分配的重要政策性工具。直接税在税制结构中所占比重提高不仅能促进居民收入及财富分配状况的改善，而且能有效缩小居民收入差距直接税改革促进政府与社会之间均衡互动。最后，直接税改革使得政府与社会发挥多元主体共同治理优势。多年来税收制度不断完善，从传统的单一主体的税务机关管理到现在的多元主体，由纳税人、税务机关、社会组织、媒体等共同治理。在经济高质量发展，追求多元主体共同治理的背景下，地方政府与社会主体共同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发展。且企业所得税属于中央地方共享税，企业收益与地方税收直接挂钩，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时也享有良好的公共服务，以及纳税获得感、参与感。税务机关不仅是征税主体，也是为纳税人宣传税务知识、答疑税务难题、与其他社会组织合作信息共享减少纳税人纳税风险等服务纳税人的助手，以纳税人为中心，帮助纳税人依法纳税。各大网络媒体、社交平台成为连接纳税人与征税机关的桥梁，第一时间播送税收政策最新消息，汇集纳税人意见与需求等。直接税改革厘清政府与社会的关系，税收治理结构多元化融入社会发展。

第3章 我国直接税的发展历程与规模分析

3.1 直接税的内涵界定与发展历程

3.1.1 直接税的内涵

直接税是指税负难转嫁、必须由纳税人自己负担的税种，间接税税负易转嫁，主要由消费者负担。但由于税制的复杂性，在涉及到具体税种的分类时，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是公认的间接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属于直接税毋庸置疑，小税种中的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房产税、契税、车船税属于直接税，对于其他小税种属于直接税还是间接税没有达成一致。如李心源（2011）认为车辆购置税有间接税属性，应归于间接税，因资源税对开采的个人和单位征收，所以应列入直接税。而朱志钢和高梦莹（2013）将车辆购置税划分为直接税，同样，梁季与陈少波（2021）将车辆购置税也归于直接税。马海涛（2016）依据税收的作用机制将资源税、社会保险费列入直接税范围中。孙国平（2021）将船舶吨税与印花税归于直接税。由此可知，不同学者对各税种的性质和作用机制认识不同，因而在税制结构的划分上存在差异。

3.1.2 直接税的界定

本文对直接税税种的划分借鉴朱志钢和高梦莹（2013）的划分标准，即依据直接税的税负难以转嫁，且纳税人与负税人一致的标准，将现行18个税种中的所得税和财产税共9个税种划为直接税，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财产税包括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车船税和车辆购置税。其余9个税种划分为间接税，具体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环境保护税、关税、资源税、印花税、烟叶税、船舶吨税。

3.1.3 我国直接税的发展历程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围绕经济发展、公平等展开多次税收制度改革，税制结构不断调整，税种数量也在变化。1950年，我国有18个税种，其中直接税12个税种，间接税6个税种；1958年税制改革，进行税制简化，由原来的18个税种精简至14个税种，其中直接税9个税种，间接税5个税种；1973年有13个税种，其中直接税

税种 9 个税种，间接税 4 个税种；1994 年分税制改革后，我国税种数量增多，共有 25 个税种，其中直接税税种 16 个，间接税 7 个；2012 年进入税收制度深化改革时期，共有 18 个税种，直接税与间接税对半分，2019 年至今，税种数量趋于稳定，直接税税种 9 个，间接税 9 个，多次税制改革后，原有税目大多已改头换面或是停征取消等。具体如表 3.1 所示：

表 3.1 1949-2019 年中国税制结构

1950 年	直接税(12 种)	薪金报酬所得税、利息所得税、房产税、地产税、遗产税、使用牌照税、船舶吨税、屠宰税、农业税、牧业税、契税 ^① 、交易税 ^②
	间接税(6 种)	货物税、工商业税 ^③ 、盐税、关税、印花税、特种消费行为税
1958 年	直接税(9 种)	工商所得税 ^④ 、利息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屠宰税、农业税、牧业税、牲畜交易税
	间接税(5 种)	工商统一税、盐税、文化娱乐税、关税、船舶吨税
1973 年	直接税(8 种)	工商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屠宰税、农业税、牧业税、牲畜交易税
	间接税(5 种)	工商税、工商统一税、集市交易税、关税、船舶吨税
1994 年	直接税(16 种)	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房地产税、耕地占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屠宰税、筵席税、农业税、牧业税、土地增值税
	间接税(7 种)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关税、印花税、资源税
2013 年	直接税(9 种)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土地增值税
	间接税(9 种)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关税、资源税、印花税、烟叶税、船舶吨税
2019 年	直接税(9 种)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土地增值税
	间接税(9 种)	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环境保护税、关税、资源税、印花税、烟叶税、船舶吨税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课题组相关信息整理，并做相应调整。

^① 农业税、牧业税和契税由省、市或者大行政区根据习惯拟定办法，报经大行政区或者中央批准以后征收。

^② 交易税中对卖方征收的属于间接税。

^③ 工商业税中的营业税部分属于间接税，所得税部分属于直接税。

^④ 沿用原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部分。

3.2 我国直接税的规模分析

3.2.1 全国层面直接税的规模分析

根据上述对直接税所含税种的界定，基于数据可得性与完整性，本文在全国层面整理了我国 2002-2021 年以来的税收收入总额与直接税收入，以及直接税、间接税、所得税、财产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占比；地区层面整理了 2002-2019 年 30 个省、市、自治区（西藏除外）直接税收入，直接税、所得税及财产税占各省总税收收入比重的均值，以及将所得税细分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分别计算出它们占税收收入比重的均值。各项税种数据来源于《中国税务年鉴》中全国税务部门组织收入，各省、市、自治区，直接税数据根据全国税务部门组织收入计算得到。

(1) 全国层面直接税与间接税占比

2002-2021 年间，我国税收收入逐年大幅增加，由 2002 年的 17637 亿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172731 亿元，增长了 8.8 倍，其中，直接税收入由 5030 亿元增加至 80665 亿元，增长了 15.0 倍，有力地支持了我国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2002 年，直接税与间接税之比约为 1:2.5，差距悬殊，此后经过多次税收制度改革，直接税占比逐步提高，由 2002 年的 28.5% 提高到 2021 年的 46.7%，间接税占比开始下降，由 2002 年的 71.5% 降至 2021 年的 53.3%，截止 2021 年二者之比约为 1:1。如图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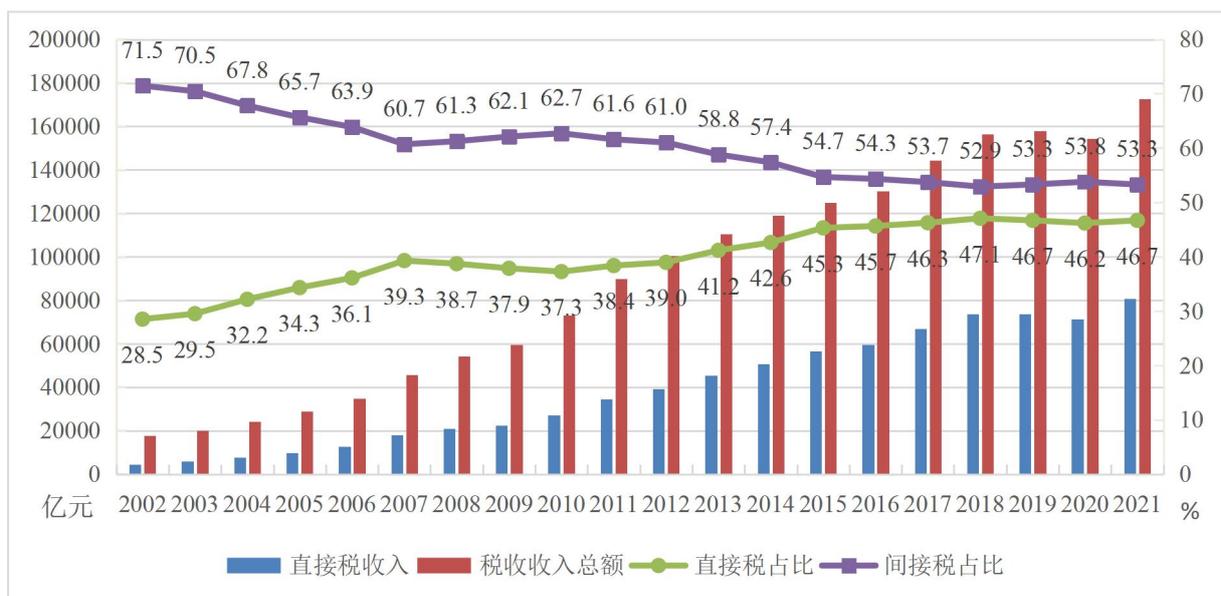


图 3.1 2002-2021 年税收收入、直接税和间接税占比

(2) 全国层面所得税与财产税占税收收入比重

从所得税与财产税占总税收收入的比重来看, 2002-2021 年间所得税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 由 2002 年的 18.1% 增加至 2021 年的 32.4%, 财产税占比同样呈上升趋势, 由 2002 年的 6.5% 增加至 2021 年的 14.3%。2002-2006 年间所得税占比持续增加, 2007 年开始波动式下降, 自 2012 年以后, 所得税由下降走势逐渐趋于缓慢上升趋势, 占比维持在 30% 左右, 2021 年占比为 32.4%, 符合我国大力支持企业壮大, 为其减少税收负担, 同时降低个人所得税, 刺激消费者增加消费, 扩大内需。财产税占比在 2002-2015 年间呈现波动式上升, 由 6.5% 增加至 16.7%, 2015 年后开始下降, 最终降至 2021 年的 14.3%。具体如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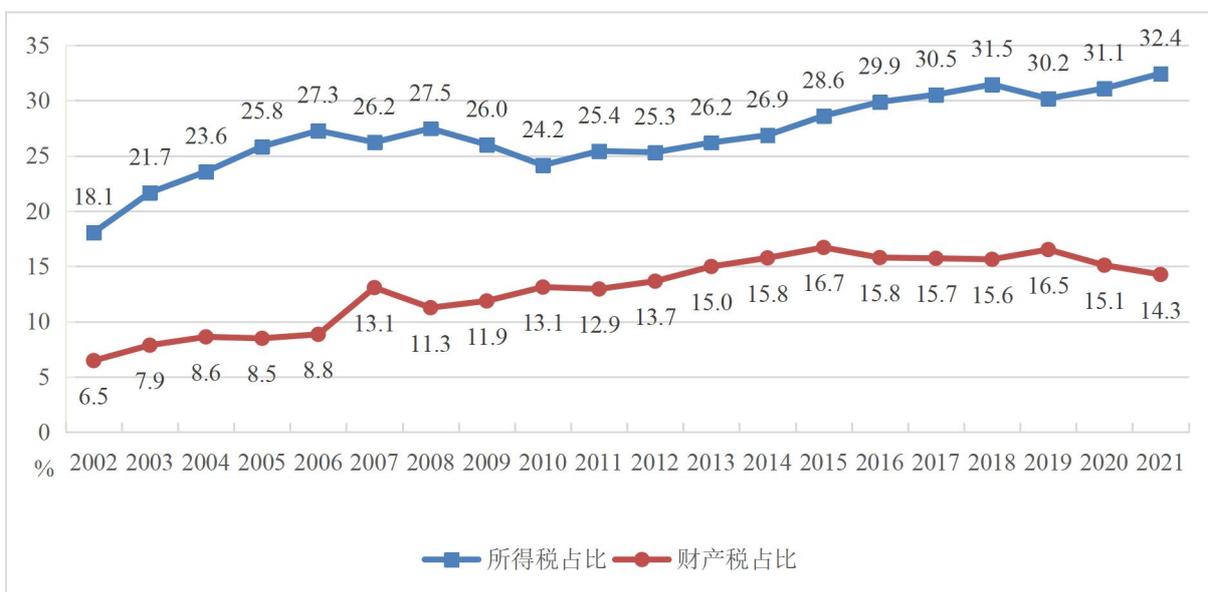


图 3.2 2002-2021 年所得税与财产税占比

(3) 全国层面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占税收收入比重

2002-2021 年间, 企业所得税在总税收收入中的占比呈波动式上升, 由 2002 年的 11.2% 增加至 2021 年的 24.3%, 而个人所得税占比总体变化不明显, 由 2002 年的 6.9% 增加至 2021 年的 8.1%。2002-2006 年间企业所得税占比不断增加, 由 11.2% 增加至 20.2%, 有力地支持了国家财政收入, 2007 年企业所得税占比开始下降至 19.2%, 2018 年略微上升至 20.6%, 而后又开始下降至 2010 年的 17.5%, 2010 年以后, 企业所得税占比逐渐稳定增加。个人所得税占比在 2002-2018 年间平稳增加至 8.9%, 2018 年降至 6.6%。而后逐渐增加至 2021 年的 8.1%。值得注意的是, 2018 年我国提出大规模减税降费后, 个人所

得税占比仅在 2018-2019 年间下降，2020、2021 年均呈上升趋势，企业所得税与占比持续增加，一方面，减税降费鼓励大众创新、万众创业，激发社会投资创业积极性，以及为纳税人减轻负担，个人所得税改革更加符合纳税人切实需求，提高纳税遵从度。另一方面，减税降费减轻企业成本，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更大的空间，有利于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带来更多收益，促进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具体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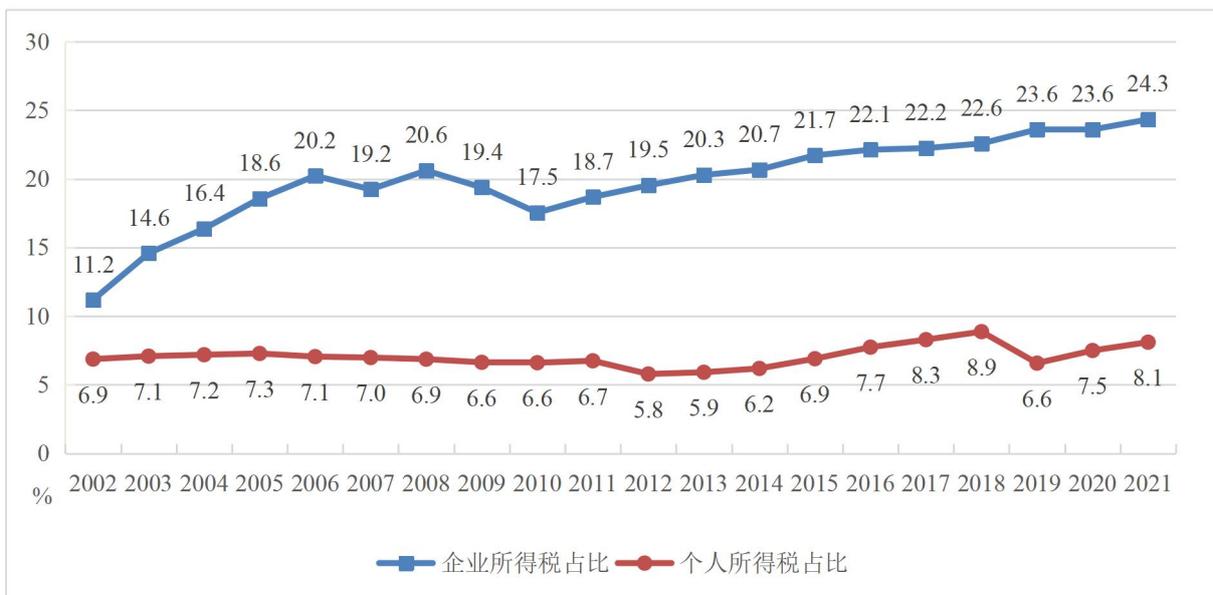


图 3.3 2002-2021 年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占比

3.2.2 地区层面直接税的规模分析

(1) 地区层面直接税规模

表 3.2 为我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西藏除外）2002 年-2019 年的直接税收入，因篇幅原因，仅罗列个别年份数据。总体来看，不同地区同一年份直接税收入差距较大，同一地区不同年份的直接税收入明显增加。2002 年-2019 年间直接税收入增加最多的是重庆，从 2002 年的 24 亿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2447 亿元，增长了近 100 倍，其次是海南增长了 93 倍，黑龙江、辽宁以及云南等直接税收入增加较少。从 2002 年-2019 年直接税收入规模的均值来看，北京市直接税收入最高，为 6774 亿元，排在首位，其次是广东、上海、浙江以及江苏等省份，直接税规模均值排在末位的是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以及青海省。

从各地区 2002-2019 年直接税收入占税收收入比重的均值来看, 出现两极分化, 北京直接税占比最高, 高达 59.8%, 远超其他省份, 其余省份直接税占比均值均低于 50%, 其中福建、河南、四川等 18 个省份直接税占比均值在 30.0%-40.0%之间, 辽宁、山东、天津等 11 个省份直接税占比在 20.0%-30.0%之间, 云南与甘肃排在末尾, 分别是 24.9%、22.5%。直接税占比均值排名前十的省份为东部地区的北京、福建、海南、浙江, 中部的河南、湖北、黑龙江, 西部地区的四川、重庆、贵州, 而我国税收第一大省广东省直接税占比均值为 32.5%, 排在第 12 位。具体如表 3.2 所示

表 3.2 2002-2019 年我国各地区直接税收入规模

单位: 亿元、%

省份	2002	2005	2008	2011	2014	2017	2019	规模均值	占比均值	排名
北京	419	1369	3316	4743	7766	8478	8866	6774	59.8	1
福建	36	248	534	968	1627	2033	2113	1297	35.7	2
河南	74	237	492	812	1500	2004	2206	1227	35.3	3
四川	60	202	182	524	954	1305	1254	703	34.8	4
重庆	24	80	460	936	1728	2106	2447	1297	34.2	5
黑龙江	94	233	377	607	850	722	663	658	33.9	6
海南	7	28	74	198	380	491	612	275	33.7	7
湖北	61	195	403	707	1449	2026	2173	1121	33.5	8
浙江	215	708	1286	2215	3154	4316	5510	2925	32.9	9
贵州	22	74	168	321	740	991	1000	536	32.7	10
安徽	46	133	312	660	1236	1645	1748	935	32.5	11
广东	315	1151	2413	3841	5669	8778	9917	5400	32.5	12
江西	25	89	206	430	928	1184	1278	655	32.4	13
江苏	216	731	1617	3076	4335	5593	6165	3761	32.2	14
河北	76	267	528	888	1386	1893	2096	1201	32.1	15
上海	328	1002	2091	3098	4208	6384	6400	4168	32.0	16
内蒙古	19	103	298	696	854	821	870	706	31.0	17
吉林	37	97	220	429	783	758	643	539	30.9	18
广西	38	107	195	391	706	854	899	532	30.3	19
辽宁	109	339	680	1181	1796	1464	1480	1313	29.9	20
山东	133	538	1034	1746	2824	3653	3539	2349	29.9	21
天津	92	291	583	973	1370	1626	1613	1111	29.5	22
山西	33	167	382	625	770	792	1049	714	29.2	23
陕西	33	113	311	590	909	986	1251	712	28.5	24
湖南	43	122	255	487	1014	1414	1614	786	27.9	25
新疆	24	91	216	379	600	721	727	465	27.7	26
宁夏	4	16	39	106	156	189	182	117	27.1	27
青海	3	11	36	63	109	121	124	84	25.4	28
云南	60	142	280	492	813	908	1011	648	24.9	29
甘肃	15	44	94	155	264	380	356	222	22.5	30

(2) 地区层面所得税与财产税占税收收入比重

从各省所得税与财产税占税收收入的比重均值来看，2002-2019年所得税占比均值与直接税占比一样，出现两极分化，北京市所得税占比最高，高达54.5%，远超其他地区，而云南省与甘肃省所得税占比排在末尾，分别是17.0%、15.2%，大多数地区所得税占比均值在20%-30%之间，且差距较小，排名第二的是上海市，所得税占比均值为27.9%。从2002-2019年财产税占比均值来看，相比直接税与所得税，财产税占比均值各地区差距不大。四川、海南、河南等14个地区财产税占比均值集中在10%-20%之间。福建、宁夏、吉林等16个地区财产税占比均值小于10%，天津、北京以及上海位于最后三位，这与所得税占比截然不同，占比最低的是上海，为4.1%。如图3.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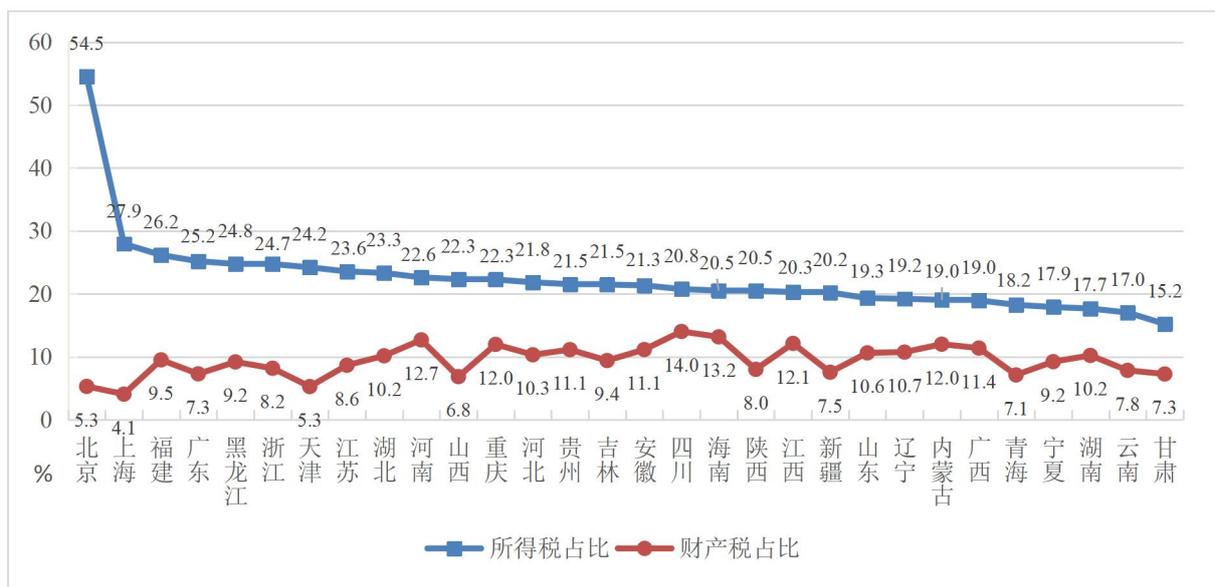


图 3.4 2002-2019 年各地区所得税与财产税占比均值

(3) 地区层面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占税收收入比重

从2002-2019年企业所得税占税收收入比重的均值来看，北京市远超其他地区，且占比超过40%，高达45.7%，其余地区占比均小于20%。黑龙江、天津位列二、三位，占比为19.7%、19.1%，占比最少的是甘肃省，仅为10.1%。从2002-2019年个人所得税占税收收入比重的均值来看，各省份间差距不大，北京仍位居首位，占比为9.2%，上海位列第二，占比为8.4%，直接税占比前10名中，东部省份占据5个席位，分别是北京、上海、广东、福建以及浙江，西部省份占据4个席位，分别是重庆、新疆、贵州以及广西，且重庆占比最高，为7.1%，中部地区仅湖南省1位。企业所得税占比均值与个人所

得税占比均值差距较大，企业所得税占比是个人所得税的三倍多，有的地区甚至高达四倍多。如图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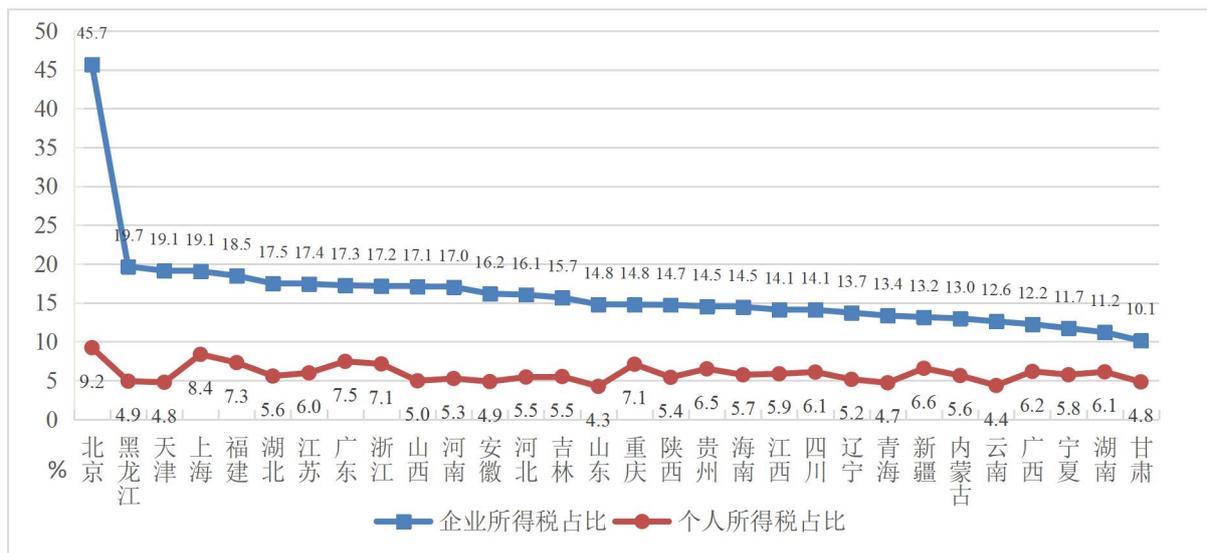


图 3.5 2002-2019 年各地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占比平均值

第4章 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指标体系构建与测度分析

4.1 指标体系构建

目前,学者们从多元视角切入构建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指标,具有代表性的有:施雪华(2010)从政策效能、体制效能、行为效能三个维度构建了省级政府公共治理效能的指标体系;俞可平(2012)从人类发展、社会公平、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公共安全和参与六大视角出发测量出我国社会治理综合性指数;赵新宇和范欣(2016)借鉴世界银行的“世界治理指数”,并结合我国国情,从政府绩效、法治水平和监管质量三个维度来衡量我国政府的治理水平;李靖(2020)从地方政府的基础职能出发,基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五大发展理念,构建了地方政府治理能力评价指标体系;储德银(2020)从政府绩效、法治水平、腐败控制和监管质量四个维度选取指标,构建评价体系,计算得到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综合指标值。本文参考上述研究成果,基于指标可测量性与数据可得性,采用政府绩效、经济发展、法治水平、生态环境、民生保障来衡量我国地方政府治理能力,将其设置为一级指标,下设政府相对规模、行政效率、贪污腐败数、第三产业发展、人均GDP、环境监管、教育水平以及城乡收入比9个二级指标。

(1) 政府绩效

政府绩效是体现政府管理能力的指标,下设政府相对规模、行政效率、贪污腐败数三个二级指标,政府相对规模衡量参与公共管理的人数,其就业人数越多,一方面表明当地政府在公共管理与社会保障等方面效率不高,需要较多的人从事此类业务,保障正常运转,另一方面表明当地需要社会救助、社会优抚和安置等社会保障的人数增加,所以需要更多的人在此行业从业,为逆向指标,占比越高,地方政府治理能力越低。行政效率经济指标用经费支出衡量其高低,本文采用行政管理费占财政收入的比重来表示,行政管理费越高,表明其行政效率越低,所以是逆向指标。贪污腐败数主要包括各省贪污、贿赂、渎职总案件数量,用来测量借助公权谋取私利的程度。贪污、贿赂、渎职总案件数量越少,表明地方政府治理能力越强,是逆向指标。

(2) 经济发展

本文采用第三产业占比和人均GDP来衡量当地经济发展。当前,我国第三产业产值增速较快,产值占比远超一二产业,这是经济现代化的一个必要特征,第三产业的

兴旺有利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整个社会经济发展,提高综合国力。此外,发展第三产业能增加就业机会,缓解就业压力,缩小贫富差距,实现共同富裕。人均 GDP 反映了各地居民的生活水平,是居民生产活动经济贡献成果的重要指标。因此选择第三产业占比与人均 GDP 表示当地经济发展,均为正向指标,第三产业占比越高,地方政府治理能力越强;人均 GDP 高,地方经济发展水平越好,人民生活宽裕,地方政府治理能力越好。

(3) 法治水平

法治水平是衡量地方政府的法治进程与效果。本文参考储德银(2021)采用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律得分表示地区律师等市场组织服务条件以及政府对消费者权益、生产者权益和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度,反映地方政府法治水平。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律得分越高,地方政府治理能力越强,是正向指标

(4) 生态环境

经济发展要遵循“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原则,所以生态环境是衡量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指标。本文采用各地区工业治理投资金额衡量生态环境水平,地方政府在工业治理投资金额表明政府重视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当地经济主要靠工业发展带动,工业是支柱产业,但忽略工业发展导致的环境问题,造成严重外部效应,需要政府与市场共同关注,治理生态环境问题。所以生态环境工业治理投资金额越高,地方政府治理能力越强,是正向指标。

(5) 民生保障

民生保障是衡量地方政府治理在教育、就业、社会保障等领域的公共服务成效。本文采用地方教育水平与城乡收入比衡量地方政府公共服务的成效,教育水平=(各省不同受教育阶段的人口×不同教育年限)/各省总人口,为正向指标,城乡收入比=各省城镇居民收入/各省农村居民收入,为逆向指标。详情见表 4.1,“+”表示正向指标,“-”表示逆向指标。

表 4.1 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综合指标体系

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属性
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综合指标	政府绩效	政府相对规模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就业人数/ 总人口数	-
		行政效率	1-(行政管理费/财政收入)	+
		贪污腐败数	贪污、贿赂、渎职总案件数/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就业人数	-

续表 4.1 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综合指标体系

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公式	指标属性
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综合指标	经济发展	第三产业发展	第三产业收入/GDP	+
		人均 GDP	GDP/总人口数	+
	法治水平	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律得分		+
	生态环境	环境监管	各地区工业治理投资金额取对数	+
	民生保障	教育水平	(各省不同受教育阶段的人口×不同教育年限) / 各省总人口	+
		城乡收入比	城镇居民收入/农村居民收入	-

4.2 测度方法

本文采取熵权法确定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指标的综合指数。熵权法作为一种客观赋权法，通过各指标所反映的数据信息来计算权重，进而得出熵值，根据熵值来判断某个指标的离散程度，熵值越小，表示指标越离散，则该指标对综合评价的影响（即权重）就越大，避免主观赋权所产生的偏差。其具体步骤为：

(1) 指标无量纲化处理。由于各指标存在量纲差异，故首先对各指标进行无量纲化处理，本文采用极差标准化法进行数据处理。假设有 n 个样本， m 个评价指标， x_{ij} 为 $x_{m \times n}$ 矩阵中的一个元素， x_{\min} 为第 j 个指标中的最小值， x_{\max} 为第 j 个指标中的最大值， z_{ij} 为无量纲化处理后的矩阵中的元素。其公式为：

$$\text{当 } x_{ij} \text{ 为正向指标时, } z_{ij} = \frac{x_{ij} - x_{\min}}{x_{\max} - x_{\min}} \quad (i = 1, 2, \dots, n, j = 1, 2, \dots, m) \quad \textcircled{1}$$

$$\text{当 } x_{ij} \text{ 为逆向指标时, } z_{ij} = \frac{x_{\max} - x_{ij}}{x_{\max} - x_{\min}} \quad (i = 1, 2, \dots, n, j = 1, 2, \dots, m) \quad \textcircled{2}$$

$$(2) \text{ 计算概率矩阵 } P, \text{ 其中每个元素 } p_{ij} \text{ 的计算公式为: } p_{ij} = \frac{z_{ij}}{\sum_{i=1}^n z_{ij}} \quad \textcircled{3}$$

$$(3) \text{ 计算第 } j \text{ 项指标的信息熵: } e_j = -\frac{1}{\ln(m)} \sum_{i=1}^n (p_{ij} \ln(p_{ij})) \quad \textcircled{4}$$

$$(4) \text{ 计算第 } j \text{ 项指标的信息效用值: } d_j = 1 - e_j \quad \textcircled{5}$$

$$(5) \text{ 计算第 } j \text{ 项指标的权重: } w_j = \frac{d_j}{\sum_{j=1}^m d_j} \quad \textcircled{6}$$

$$(6) \text{ 计算第 } j \text{ 项指标的综合评价结果: } F_{ij} = \sum_{i=1}^n w_j \times p_{ij} \quad \textcircled{7}$$

4.3 数据来源与测度结果

本文所有指标与变量的原始数据均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税务年鉴》，各省市人民检察院历年工作报告和各省市历年统计年鉴；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律得分与政府市场关系得分数据来源于王小鲁和胡李鹏等(2021)测算的市场化指数中的相关数据。

基于数据的可得性与完整性，本文选取我国 30 个省份（剔除西藏自治区）作为测算地区，测算其 2013-2019 年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综合指数，指数区间为 0-1，指数越接近 1，表明地方政府治理效果越好，治理能力越强。表 4.2 为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综合指标权重，五个一级指标中，权重最高的是经济发展，占比为 0.415，其次是民生保障，占比为 0.206，政府绩效位列第三，占比为 0.170，法治水平的权重为 0.153，生态环境的权重为 0.056；二级指标中权重最高的是人均 GDP，其次是第三产业发展，权重最低的是政府相对规模。由此可知，在衡量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时，经济发展与民生保障是核心内容。

表 4.2 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综合指标权重

总指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地方政府 治理能力 综合指标	政府绩效	0.170	政府相对规模	0.040
			行政效率	0.053
			贪污腐败数	0.077
	经济发展	0.415	第三产业发展	0.207
			人均 GDP	0.208
	法治水平	0.153	中介组织发育和法律得分	0.153
	生态环境	0.056	环境监管	0.056
	民生保障	0.206	教育水平	0.123
			城乡收入比	0.083

表 4.3 为我国 30 个省份 2013-2019 年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综合指数，总体来看，多数地区的综合治理指数呈上升趋势，极个别地区呈现下降趋势，如吉林省与江苏省。从 2013-2019 年各地区地方政府治理指数平均值比较来看，各地区间差距较大。其中，北京市的指数为 0.856，位居首位，其次是上海市、天津市、浙江省、江苏省、广东省，均超过 0.500，加上福建省和山东省，共有 8 个地区地方政府治理指数平均值超过全国平均值（0.358），其余地区均低于全国平均值，指数最低的是青海省，仅为 0.176。排

名前 15 位的多为东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仅有两个，分别是重庆市和陕西省。分东中西来看，东部地区 11 个省份中北京市地方政府治理指数平均值最高，河北最低，为 0.300；中部地区 8 个省份中安徽地方政府治理指数最高，为 0.322，江西地方政府治理指数最低，为 0.259；西部地区 11 个省份中重庆市地方政府治理指数最高，为 0.345，青海最低。如图表 4.3 所示：

表 4.3 2013-2019 年各地区地方政府治理指数

省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平均值	排名
北京	0.820	0.816	0.865	0.872	0.886	0.873	0.862	0.856	1
上海	0.615	0.761	0.777	0.805	0.796	0.788	0.792	0.762	2
天津	0.544	0.608	0.617	0.613	0.608	0.641	0.637	0.610	3
浙江	0.566	0.633	0.641	0.609	0.596	0.580	0.577	0.600	4
江苏	0.556	0.604	0.622	0.557	0.543	0.533	0.527	0.563	5
广东	0.422	0.527	0.529	0.523	0.536	0.507	0.508	0.508	6
福建	0.360	0.423	0.421	0.400	0.424	0.397	0.405	0.404	7
山东	0.339	0.419	0.395	0.390	0.392	0.383	0.368	0.384	8
重庆	0.295	0.332	0.363	0.354	0.347	0.339	0.386	0.345	9
辽宁	0.317	0.367	0.352	0.352	0.352	0.328	0.326	0.342	10
海南	0.336	0.299	0.335	0.286	0.322	0.333	0.369	0.326	11
安徽	0.289	0.336	0.339	0.310	0.317	0.338	0.325	0.322	12
湖南	0.260	0.318	0.338	0.331	0.336	0.330	0.324	0.320	13
湖北	0.300	0.316	0.308	0.313	0.313	0.318	0.312	0.312	14
陕西	0.262	0.314	0.318	0.293	0.309	0.326	0.328	0.307	15
四川	0.268	0.307	0.302	0.291	0.303	0.316	0.326	0.302	16
河北	0.257	0.321	0.304	0.286	0.304	0.314	0.311	0.300	17
黑龙江	0.290	0.287	0.312	0.291	0.298	0.309	0.302	0.299	18
吉林	0.281	0.308	0.293	0.300	0.323	0.333	0.252	0.298	19
山西	0.231	0.261	0.284	0.288	0.315	0.325	0.315	0.288	20
内蒙古	0.274	0.291	0.283	0.275	0.278	0.323	0.293	0.288	21
河南	0.260	0.293	0.272	0.264	0.276	0.288	0.273	0.275	22
江西	0.214	0.253	0.273	0.247	0.257	0.288	0.284	0.259	23
新疆	0.229	0.270	0.251	0.232	0.224	0.279	0.275	0.251	24
广西	0.247	0.249	0.259	0.228	0.242	0.229	0.243	0.242	25
宁夏	0.197	0.256	0.226	0.262	0.235	0.200	0.219	0.228	26
云南	0.195	0.193	0.201	0.186	0.195	0.183	0.205	0.194	27
甘肃	0.151	0.177	0.182	0.207	0.197	0.196	0.194	0.187	28
贵州	0.187	0.196	0.190	0.145	0.167	0.184	0.206	0.182	29
青海	0.151	0.197	0.206	0.202	0.143	0.152	0.181	0.176	30

分区域来看，2013-2019 年东中西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综合指数中，各地区治理指数

总的来说呈增长趋势，尤其是 2013 年-2014 年，增长趋势最明显，并且东部地区地方政府治理指数远高于中部与西部。东部地区地方政府治理指数从 2013 年的 0.467 增长到 2019 年的 0.516；中部地区从 2013 年的 0.266 增长到 0.298；西部地区从 2013 年的 0.223 增长到 2019 年的 0.260。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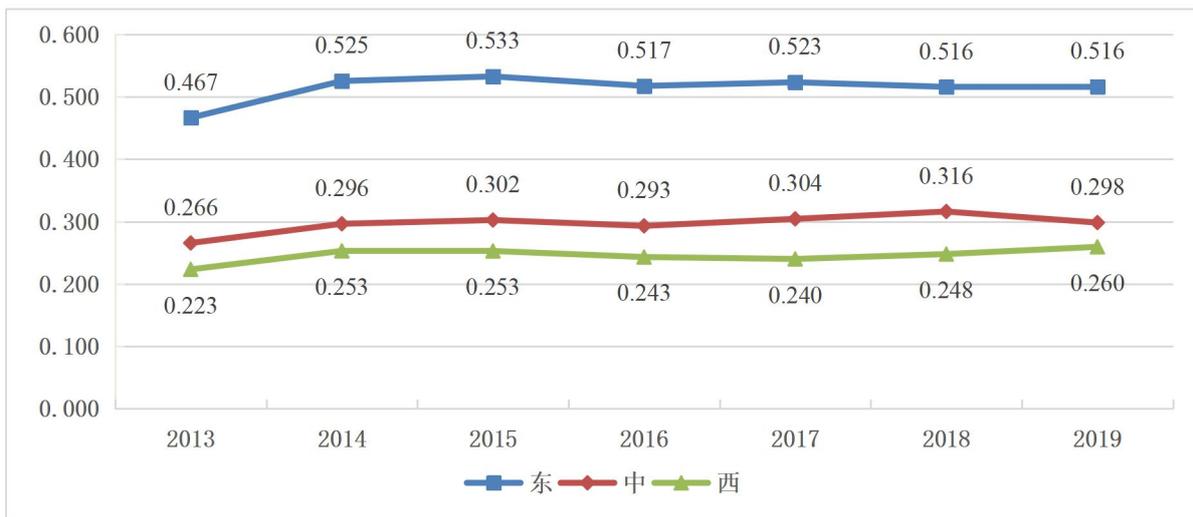


图 4.1 2013-2019 年东中西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综合指数

第5章 直接税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影响的实证研究

5.1 变量选择

5.1.1 指标选取与预期假设

被解释变量。本文的被解释变量是地方政府治理能力（Gov），具体数据参考表 4.3 中计算的数值。

核心解释变量。为全面考察直接税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影响，将直接税占税收收入的比重（Tax）作为核心解释变量。对模型进行稳健性检验中，本文先采用所得税与房产税占税收收入比重作为替代核心解释变量，（InT）、（ProT）表示所得税占比和房产税占比^①，进而，采用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占税收收入比重作为替代核心解释变量，（CorT）、（IndT）表示企业所得税占比和个人所得税占比，一方面保证模型稳健性，另一方面更进一步分析直接税中所得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影响效应。所得税较房产税更富有弹性，宏观调控作用更强，人民群众对于所得税改革比较敏感，会主动参与，为使所得税改革更加合理、符合大众预期而建言献策，倒逼地方政府提升治理能力。房产税以物为征税对象，税基窄，灵活性弱，加之现行的房产税占税收收入比重较少，未能充分发挥增加财政收入、调节居民财产收入差距、均衡收入水平的作用，效果较所得税可能不明显。因此提出假设 1、假设 2：

假设 1：直接税与地方政府治理能力呈正相关，直接税占比越高，越能够促进地方政府提升治理能力。

假设 2：所得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均与地方政府治理能力呈正相关，且其占比越高，越能够促进地方政府提升治理能力。

控制变量。（1）城镇化率（Urban）=城镇人口数/人口总数，通常而言，城镇化率越高，表明城市常住人口占比高，一方面城镇居民收入有保障，有能力在城镇定居；另一方面城市的公共服务、治安、教育、经济发展等都极具吸引力。城镇化率逐年递增，城市从业人员增多，消费能力提高，促进经济发展，形成良性循环，倒逼政府提升治理能力，为辖区更多的居民提供优质公共服务，保障居民生活。（2）财政转移支付（Tf）。财政转移支付规模越大，越可能阻碍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提升，一方面，专项转移支付带

^① 具体税种参照文章第 3 章对直接税的界定。

有不确定性，没有固定的分配制度，对地方政府官员议价能力、综合素质有较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可能出现寻租等不良情况。另一方面，中央政府增加财政转移支付总量，使得地方政府更加依赖财政转移支付，降低地方政府发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而影响治理能力的提升。（3）政府与市场关系（GM）。市场经济下，市场正常运转取决于廉洁、高效、透明的政府，市场与政府的关系是地方经济发展的最关键因素，要维持较高的政府市场得分，当地政府须有较强的治理能力，同时需有良好的营商环境，法治水平，吸引投资，创造更多的收入，为地方政府提升治理能力提供资金保障，形成政府、企业、市场等多元主体共同治理的局面。因此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3：城镇化率促进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提升。

假设 4：转移支付规模的扩张将抑制政府治理能力提升，转移支付总规模越大，越能够抑制地方政府提升治理能力。

假设 5：政府与市场关系促进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提升，政府与市场关系得分越高，越能够促进地方政府提升治理能力。相关变量具体见表 5.1 所示。

表 5.1 变量说明

类别	变量	名称	含义	预期假设
被解释变量	Gov	地方政府治理能力	使用熵权法测算的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综合指数	
核心解释变量	Tax	直接税占比	直接税收入/总税收收入	+
	InT	所得税占比	所得税收入/总税收收入	+
	ProT	财产税占比	财产税收入/总税收收入	+
	CorT	企业所得税占比	企业所得税/总税收收入	+
	IndT	个人所得税占比	个人所得税/总税收收入	+
控制变量	Urban	城镇化率	城镇人口数/人口总数	+
	Tf	财政转移支付	对各省财政转移支付总量取对数	-
	GM	政府与市场关系	政府与市场关系得分	+

注：作者整理得到

5.1.2 数据说明

本文最终实证样本为剔除西藏之外的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2013—2019 年数据，样本量共有 210 个。从各变量描述性统计值可知，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最小值为 0.143，最大值为 0.886，其标准差为 0.167，表明各地区地方政府治理能力存在较大差异。直接税占比最大值为 0.669，最小值为 0.239，标准差为 0.068，这表明我国各地区各时期

直接税收入差距较大。所得税占比最大值为 0.611，最小值为 0.141，其标准差为 0.076。房产税占比最大值为 0.264，最小值为 0.057，其标准差为 0.043，相较于所得税，房产税占比较小，同时也反映出直接税占比差距较大，主要是各地区所得税占比差距较大导致。各变量描述性统计特征如表 5.2 所示。

表 5.2 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变量名称	观察值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地方政府治理能力	Gov	210	0.358	0.167	0.143	0.886
直接税占比	Tax	210	0.383	0.068	0.239	0.669
所得税占比	InT	210	0.237	0.076	0.141	0.611
房产税占比	ProT	210	0.146	0.043	0.057	0.264
企业所得税占比	CorT	210	0.180	0.064	0.102	0.528
个人所得税占比	IndT	210	0.057	0.018	0.029	0.138
城镇化率	Urban	210	0.588	0.119	0.365	0.942
财政转移支付	Tf	210	7.438	0.590	6.053	8.541
政府与市场关系	GM	210	5.782	1.635	1.480	9.220

5.2 实证结果分析

5.2.1 模型设计

为定量研究直接税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影响，本文设定如下模型：

$$Gov_{it} = c_i + \alpha_1 Tax_{it} + \lambda_1 Control_{it} + e_{it} \quad (8)$$

$$Gov_{it} = c_i + \beta_1 InT_{it} + \beta_2 ProT_{it} + \lambda_2 Control_{it} + e_{it} \quad (9)$$

$$Gov_{it} = c_i + \gamma_1 CorT_{it} + \gamma_2 IndT_{it} + \lambda_3 Control_{it} + e_{it} \quad (10)$$

上式中 i 、 t 分别表示省、市、自治区 ($i=1, \dots, 30$) 和年份 (2013-2019 年)。

其中， c_i 、 e_{it} 分别表示常数项、随机扰动项；政府治理指数 (Gov_{it}) 作为被解释变量，解释变量 Tax_{it} 表示直接税占比、 InT_{it} 表示所得税占比、 $ProT_{it}$ 表示房产税占比、 $CorT_{it}$ 表示企业所得税占比、 $IndT_{it}$ 表示个人所得税占比。 $Control_{it}$ 表示与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有

关的一组控制变量，分别是城镇化率（ $Urban_{it}$ ）、财政转移支付（ Tf_{it} ）、政府市场关系（ GM_{it} ）三个控制变量。

5.2.2 总体回归结果

依照前述设定的计量模型，本文使用 STATA16.0 统计软件，对模型进行面板回归，然后对各模型做 Hausman 检验，根据检测结果，选出合理模型。具体来看，模型 1 是仅是核心解释变化与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回归结果。模型 2、模型 3、模型 4 是依次加入城镇化率、财政转移支付、政府市场关系三个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结果如表 5.3 所示。

表 5.3 实证估计结果 1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地方政府治理能力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直接税占比 (Tax)	0.203** (2.33)	0.166* (1.74)	0.180** (2.01)	0.161* (1.88)
城镇化率 (Urban)		0.422*** (5.98)	0.624*** (8.10)	0.590*** (8.22)
财政转移支付 (Tf)			-0.067*** (-5.24)	-0.052*** (-4.16)
政府市场关系 (GM)				0.021*** (4.72)
常数项 cons	0.280*** (8.36)	0.046 (0.96)	0.421*** (4.99)	0.213** (2.32)
N	210	210	210	210
模型设定	FE	FE	RE	FE
R^2	0.281	0.745	0.824	0.608

注：***、**、*分别表示通过显著水平 1%、5%、10%检验，括号内的数字为 t 统计量值。下同

从总体回归结果来看，四个模型估计效果较好，各解释变量变化与预期一致。

(1) 直接税占比与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显著正相关

表明提高直接税占比将会促进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提升，即存在直接税占比提高促进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提升，具有正向促进作用，这一结论验证了本文提出的假设 1。其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我国税收改革将继续聚焦税收制度现代化，通过提高直接税占比，优化税制结构，从而实现结构性减税，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另一方面，提高直接税占比将使纳税人流转税税负水平下降，减轻企业和个人的流转税税收负担，

促进企业投资和居民消费，推动产业升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使经济平衡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障财政收入，减少地方政府收支缺口，提升地方政府治理能力。

(2) 城镇化率与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显著正相关

城镇化率越高，地方政府治理能力越强，具有正向促进作用，这一结论验证了本文提出的假设 3。与此同时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提升，也会使得城镇的基础配套设施较为完善，人民生活幸福感更高，将会促进城镇化率攀升，二者相辅相成，形成良性循环。

(3) 财政转移支付规模与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显著负相关

财政转移规模越大，地方政府治理能力越弱，具有反向抑制作用，这一结论验证了本文提出的假设 4。较大规模的转移支付对于地方财政是一种“坐享其成”，是为地方财政收入“另开小灶”，长此以往容易加剧地方政府对中央的依赖心理，扭曲地方政府收支行为，削弱转移支付的政策效果，还进一步抑制地方政府的财政努力与创新积极性，进而显著降低地方政府治理能力。

(4) 政府与市场关系得分与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显著正相关

政府与市场关系得分越高，地方政府治理能力越高，具有正向促进作用，这一结论验证了本文提出的假设 5。地方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越好，证明当地政府更加廉洁、公正以及高效，政策、营商环境等有所变化时，评价变化趋势的好坏，市场是第一反馈者，所以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至关重要，市场发展受政府约束，且政府可以提高治理能力，为市场的良好发展保驾护航，共同构建高效运作的市场环境。

5.2.3 内生性问题的进一步处理

影响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因素众多，本文回归模型虽已经加入城镇化率、财政转移支付规模等主要控制变量，但仍有内生性问题存在的可能性，从而对结论产生干扰。为解决地方政府治理能力与直接税占比互为因果所导致的内生性问题，将直接税占比滞后一期，用滞后项重新进行逐步回归。从回归结果来看，模型整体回归效果较好，模型拟合优度均大于 75%，说明上述计量模型的建立比较适当。从模型 1 到模型 4，直接税占比的符号都显著为正，这表明模型的内生性问题对总体回归结果的稳健性没有产生影响，回归结果可靠。结果如表 5.4 所示。

表 5.4 内生性检验结果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地方政府治理能力
------	----------------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直接税占比 (Tax)	1.209*** (7.03)	0.547*** (6.39)	0.590*** (7.20)	0.571*** (5.36)
城镇化率 (Urban)		1.107*** (18.95)	0.948*** (13.64)	0.718*** (10.09)
财政转移支付 (Tf)			-0.048*** (-3.56)	-0.059*** (-5.09)
政府市场关系 (GM)				0.030*** (6.71)
常数项 cons	-0.104 (-1.56)	-0.506*** (-14.42)	-0.068 (-0.50)	-0.016 (-0.14)
<i>N</i>	180	180	180	180
<i>R</i> ²	0.750	0.754	0.773	0.835

5.2.4 稳健性检验

出于对总体回归结果稳健性考虑,本文首先采用核心变量替换法,从直接税内部结构进行稳健性检验,其次采用添加虚拟变量的方法从地区差异进行检验。

(1) 替换核心解释变量

首先将核心解释变量为所得税占比与财产税占比,进行回归,具体回归结果如表 5.5、5.6 所示。从表 5.5 可知所得税占比与地方政府治理能力显著正相关,符号稳定,具有正向促进作用,而财产税与地方治理能力不显著,符号不稳定,核心解释变量替换为所得税时,模型具有稳健性。这是由于所得税是直接向企业与个人收取,不通过商品转嫁给消费者,其税负直接被纳税人感知,纳税人对所得税税负更加敏感,因此会更加关注所得税税率是否合理,所征税款是否被地方政府合理支出,从而增强了公民对地方政府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意识,提高了公民的政治参与度,这将显著提升地方政府的公共服务质量与治理能力。由于所得税占直接税比重较大,财产税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影响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因此直接税中主要是所得税促进地方政府提升治理能力。

表 5.5 实证估计结果 2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 地方政府治理能力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所得税占比 (InT)	0.266** (2.58)		0.287*** (2.66)	0.366*** (3.12)	0.307*** (2.76)	0.431*** (4.27)
财产税占比 (ProT)		-0.004 (-0.04)	0.072 (0.69)	-0.007 (-0.06)	0.036 (0.33)	-0.091 (-0.88)

续表 5.5 实证估计结果 2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城镇化率 (Urban)				0.384*** (5.16)	0.584*** (7.27)	0.510*** (7.32)
财政转移支付 (Tf)					-0.065*** (-5.20)	-0.047*** (-4.22)
政府市场关系 (GM)						0.026*** (6.17)
常数项 (cons)	0.295*** (11.99)	0.358*** (23.71)	0.279*** (8.41)	0.046 (0.95)	0.419*** (4.97)	0.166* (1.91)
<i>N</i>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模型设定	FE	FE	FE	FE	RE	RE
<i>R</i> ²	0.611	0.324	0.555	0.831	0.776	0.887

从表 5.3、5.5 可知，直接税显著促进地方政府提升治理能力，主要是因为所得税促进效果明显。进一步探究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影响，因此，将核心解释变量替换为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占比，分别进行回归，得到模型 1，模型 2，再将两者共同与地方政府治理能力回归，得到模型 3，个人所得税回归系数为 0.735，大于企业所得税回归系数 0.419，表明个人所得税的促进效果较企业所得税更为明显。依次加入控制变量，得到模型 4、模型 5、模型 6，更换核心解释变量后的系数符号与前文保持相同，表明直接税可以显著促进地方政府提升治理能力，其他控制变量的系数及显著性未发生明显变化，进一步说明模型具有稳健性，回归结果可靠。如表 5.6 所示：

表 5.6 实证估计结果 3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地方政府治理能力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模型 6
企业所得税占比 (CorT)	0.338*** (2.81)		0.419*** (3.53)	0.403*** (3.21)	0.542*** (4.99)	0.420*** (4.01)
个人所得税占比 IndT		0.513*** (2.79)	0.735*** (3.72)	0.500** (2.22)	0.838*** (3.92)	0.946*** (4.69)
城镇化率 (Urban)				0.429*** (5.67)	0.425*** (6.41)	0.505*** (7.89)
财政转移支付 (Tf)					-0.073*** (-6.05)	-0.054*** (-5.32)
政府市场关系 (GM)						0.028*** (7.07)
常数项 (cons)	0.297*** (9.53)	0.329*** (31.09)	0.240*** (7.78)	0.004 (0.11)	-0.230*** (-6.05)	0.175** (2.07)
<i>N</i>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模型设定	RE	FE	FE	FE	RE	FE
<i>R</i> ²	0.531	0.640	0.646	0.843	0.893	0.899

(2) 加入虚拟变量

考虑到各地区经济发展、法治水平、居民收入、营商环境、人文等均有较大差异，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导致各解释变量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影响不同。因此，本文根据各省份地理位置，将 30 个省份分为东中西三大区域，先控制东部做为虚拟变量，取值为 1，中部与西部地区取值为 0，实证结果如表 5.7 所示，再控制中部做为虚拟变量，取值为 1，东部与西部地区取值为 0，实证结果如表 5.8 所示，最后控制西部做为虚拟变量，取值为 1，东部与中部地区取值为 0，实证结果如表 5.9 所示，以验证模型是否具有稳健性。此外，东中西三大地区是不随时间改变的虚拟变量，所以模型设定均为随机效应。从回归结果可知，加入虚拟变量后，核心解释变量符号没有发生改变，控制变量系数及符号均未发生明显改变，且各模型拟合度较好，再次证明模型具有稳健性。

表 5.7 实证估计结果 4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地方政府治理能力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直接税占比 (Tax)	0.162* (1.95)		
所得税占比 (InT)		0.431*** (4.46)	
财产税占比 (ProT)		-0.081 (-0.80)	
企业所得税占比 (CorT)			0.437*** (4.41)
个人所得税占比 IndT			0.930*** (4.70)
城镇化率 (Urban)	0.457*** (5.89)	0.397*** (5.51)	0.403*** (6.24)
财政转移支付 (Tf)	-0.031** (-2.37)	-0.029** (-2.54)	-0.037*** (-3.60)
政府市场关系 (GM)	0.018*** (4.25)	0.023*** (5.53)	0.024*** (6.34)
东部地区 (XN1)	0.120*** (3.81)	0.097*** (3.91)	0.082*** (4.01)
常数项 (cons)	0.108 (1.17)	0.082 (0.96)	0.096 (1.18)
<i>N</i>	210	210	210
模型设定	RE	RE	RE
<i>R</i> ²	0.823	0.833	0.909

表 5.8 实证估计结果 5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地方政府治理能力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直接税占比 (Tax)	0.172** (2.01)		
所得税占比 (InT)		0.453*** (4.55)	
财产税占比 (ProT)		-0.088 (-0.85)	
企业所得税占比 (CorT)			0.435*** (4.17)
个人所得税占比 IndT			0.907*** (4.49)
城镇化率 (Urban)	0.578*** (8.09)	0.491*** (7.12)	0.488*** (7.62)
财政转移支付 (Tf)	-0.048*** (-3.79)	-0.041*** (-3.67)	-0.048*** (-4.49)
政府市场关系 (GM)	0.022*** (4.98)	0.028*** (6.59)	0.029*** (7.34)
中部地区 (XN2)	-0.047 (-1.59)	-0.043* (-1.87)	-0.037* (-1.86)
常数项 (cons)	0.193** (2.11)	0.133 (1.53)	0.140 (1.63)
<i>N</i>	210	210	210
模型设定	RE	RE	RE
<i>R</i> ²	0.833	0.899	0.907

表 5.9 实证估计结果 6

解释变量	被解释变量：地方政府治理能力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直接税占比 (Tax)	0.153* (1.79)		
所得税占比 (InT)		0.413*** (4.09)	
财产税占比 (ProT)		-0.090 (-0.86)	
企业所得税占比 (CorT)			0.402*** (3.83)
个人所得税占比 IndT			0.955*** (4.75)
城镇化率 (Urban)	0.548*** (7.31)	0.483*** (6.70)	0.481*** (7.33)
财政转移支付 (Tf)	-0.047*** (-3.73)	-0.045*** (-3.96)	-0.053*** (-5.23)

续 5.9 实证估计结果 6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政府市场关系	0.019***	0.024***	0.025***
(GM)	(4.10)	(5.29)	(5.98)
西部地区	-0.056*	-0.039	-0.032
(XN3)	(-1.82)	(-1.59)	(-1.58)
常数项	0.240***	0.197**	0.210**
(cons)	(2.60)	(2.22)	(2.42)
<i>N</i>	210	210	210
模型设定	RE	RE	RE
<i>R</i> ²	0.802	0.875	0893

由表 5.7、5.8、5.9 可知，以直接税占比为核心解释变量的实证结果中，直接税显著促进东中西各地区地方政府提升治理能力，中部地区回归模型通过显著水平 5% 检验，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显著性相同，通过显著水平 1% 检验，从直接税占比系数大小来看，中部地区 > 东部地区 > 西部地区。以所得税占比和财产税占比为核心解释变量的实证结果中，所得税显著促进东中西各地区地方政府提升治理能力，均通过显著水平 1% 检验，从所得税占比系数大小来看，中部地区 > 东部地区 > 西部地区。财产税占比抑制地方政府提升治理能力，但均不显著。以企业所得税占比与个人所得税占比为核心解释变量的实证结果中，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均显著促进东中西各地区地方政府提升治理能力，且均通过显著水平 1% 检验，从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占比系数大小来看，企业所占比的系数呈现东部地区 > 中部地区 > 西部地区，而个人所得税的系数是西部地区 > 东部地区 > 中部地区，而且个人所得税的促进效应比企业所得税更为明显。

第6章 研究结论与对策建议

从上述理论与实证分析可知,总体来看,提高直接税比重可显著促进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提升,城镇化率、政府与市场关系同样具有显著的正向促进作用,而财政转移支付显著抑制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提升。分结构来看,直接税中的所得税发挥主要作用,与地方政府治理能力呈显著正相关,房产税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影响不显著。分东中西来看,提高直接税比重可显著促进地方政府提升治理能力,其中,所得税具有显著的正向促进作用,房产税抑制地方政府提升治理能力,但不显著;企业所得税与个人所得税均具有显著的正向促进作用;各解释变量对地方政府治理能力的影响在东部地区最为显著。根据此结论,为有效促进地方政府提升治理能力,结合“十四五”规划,对我国直接税改革提出如下建议:

6.1 兼顾公平与效率原则,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

目前,我国是以间接税和直接税为双主体的税制结构,但是从历年税收收入情况看,间接税占比超过一半以上。通过税制不断改革,直接税占比有大幅度提升,1994-2021年间,直接税占比由19.4%提升至46.7%,间接税占比从1994年的80.6%降至2021年的53.3%^①。直接税作为我国的主体税种,占比仍不足以体现直接税地位,因此我们应继续加快直接税改革,提高直接税比重,具体包括:

一是通过个人所得税改革,增加直接税收入。首先要拓宽税基,扩大征收面。个人所得税可以调节收入差距,促进实现共同富裕,准确把握个人所得税税基是保证其发挥作用的前提。随着经济发展,个人收入提高,将有更多纳税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要在一定时期内稳定免征额。其次是优化税率结构,扩大低税率区间,从而降低低收入群体税收负担。此外,需要改进纳税主体,实现完全的综合个人所得税制度。个人所得税征收模式从分类走向分类与综合相结合,虽说是跨出了一大步,但是离完全综合征收仍有距离,个人所得税改革最终要实现完全综合征收。目前个人所得税征税呈现“劳动重税、资本轻税”的现象,因此需要准确界定“个人收入”。一是尽可能应收尽收,减少税制漏洞,实现税负纵向公平。因高收入者收入来源多样化,隐匿收入的概率增加,会使得个人所得税的调节作用适得其反。二是实现以家庭为纳税主体,提高税负横向公平。个人所得税修订后虽说将家庭因素考虑了进去,但仍不成熟,

^① 数据来源:国家数据网站及中国税务年度报告整理计算。

因为个人所得税纳税主体还是个人并不是家庭，不能反映不同家庭的税收负担情况、收入结构的差异，因此要实现完全综合征收的同时，也要按家庭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是通过财产税改革，健全直接税体系，从而提高直接税比重。首先，积极稳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房地产税的立法复杂且难度较大，作为能够调节社会贫富差距的税种，其改革万众瞩目，在当前减税降费的背景下，房地产税在何时全面开征以及何时立法非常重要，需审慎考量。其次，应当继续研究并开征遗产赠与税。由于开征遗产赠与税可能会导致财富的转移，世界各国都对其保持谨慎和怀疑的态度。当前我国存在财富分配差距较大的现象，未来发展目标是促进共同富裕，应当区分主次矛盾，充分发挥遗产赠与税在缩小贫富差距、避免财富集中方面的作用。同时还可以通过税收制度的设计和出境税、外汇控制等其他配套措施来尽量减少遗产赠与税带来的负面影响。

三是加大反避税力度，增加直接税收入。数字经济时代，收入来源多样化，尤其是对高净值与超高净值人士来说，数字经济时代带来的多样化的收入，必然会增加税收负担，为逃避纳税义务，他们选择钻法律空子或在法律的灰色地带进行筹划，具有代表性的方法就是将资金转移海外、改变收入性质、利用税收洼地的优惠政策等避税手段。避税手段复杂化对税务机关提出了较高要求，所以我们必须专门培养大量的反避税人才，提升反避税能力；加强与国际税务合作，积极与其他国家交换共享纳税人信息；完善细化反避税条款，防止纳税人钻政策漏洞实现避税目的。

6.2 深度融合“大数据+税务”，提高直接税征管效能

一是提高直接税征管水平，加大直接税税源监管力度。一方面，需应用先进技术和发挥人工智能优势，税务部门研发税收征管智能软件，自动识别税收征管主体，全面建立纳税人信息库系统，监督纳税人收入情况，提升税收征管效率；另一方面，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构建高效、科学、透明的税收征管机制，积极鼓励政府、企业、个人协同合作，激发各类主体的积极性，共同提升直接税税收治理效率。再者，要提高各部门办事效率，提高税务人员素质，加强税收征管监督，降低征纳成本。税务部门要增强税收服务质量，建立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体系。通过税务部门内部的融合，将服务理念，执法与监管融为一体，增强人民满意度，提高部门办事效率，降低征纳成本。

二是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强基础数据共享。随着税收多样性的发展，单一部门的工作很难实现高效性。为提高税收征收效率，一是必须依托大数据技术，联合税务部门、工商部门、银行以及政府相关机构协同配合，共同处理和解决征纳信息不对称以及传统税务管理办法、手段和措施失效等问题。二是积极构建多元化的信息共享平台，发挥税收大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乘数效应，促使新技术高效转化为税务生产力，使税收大数据真正为税收现代化水平保驾护航。三是提升信息整合能力，推动税收征管体系信息化。提高直接税的主要内容是房产税和个人所得税，因此，在征收对象上要多从自然人上下功夫，推进征管更多地从企业向自然人转变，以此为发展方向，建立与现代化相匹配的征管体系。市场上的网络信息良莠不齐，需要税务部门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与合作，齐力对网络数据进行筛选和处理，建立信息报告制度，从而推进现代征管制度的建立。

三是完善纳税人激励制度体系。征税是征纳双方互相配合的过程，所以征税机关与纳税人建立互相信任的关系非常重要。为减少征税过程中征纳双方的矛盾，有必要建立和完善纳税人激励制度体系。第一，改进与完善现有的纳税人信用评价体系，借鉴发达国家已有的制度，与我国现有的纳税人评价机制相结合，公开明确的缴纳激励办法，以此来增强纳税人依法纳税的责任意识。第二，推行多元化纳税激励措施。企业和个人是我国主要的纳税主体，应设置有差异化的激励措施。个人主体侧重于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对纳税企业而言，激励体系应更注重企业效应，维护纳税信用良好的企业形象，惩罚以及舆论公开偷逃税企业，奖惩有别，公平公正，给予企业一定的压力，培养企业依法，精准纳税的意识。

6.3 配合国家治理目标，实现多元主体共同治理

在税收层面，配合国家治理目标，真正做到多元主体共同治理就是指处理好中央与地方经济分权；通过税收收入建立起来的新分配关系中协调好政府、市场、社会三者的关系。

一是税收层面处理好中央与地方经济分权。首先我们要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分税制”，不仅要在中央与地方间合理划分税种，而且对于直接税收入也要做到央地合理划分，考虑到全国发展水平不均，做到合理分配。并且明晰财权与事权的划分，合理分配各级政府之间的权力，通过税收制度改善央地财政关系，并完善地方税体系，促进地方政府财权与事权相匹配。此外要规范转移支付制度。通过调整财政转移支付结构，

以及提高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并且加强资金使用监督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

二是协调政府、市场、社会三者的关系。构建市场型政府，建设透明政府，提高政府治理效率。准确界定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明确政府职能，以财税政策引导而非干预市场的行为选择。首先要落实结构性减税，2019年结构性减税2.34亿，是一个良好的开端，2016-2021年新增减税降费累计超8.6万亿元^①，我们应该继续减轻企业税负，持续推进增值税改革。其次是要平衡行业间的税负，因为行业差异导致增值税抵扣各有不同，行业关联程度高的抵扣力度大，而关联度低的行业抵扣比例小，影响减税的效果。此外，通过社会参与和监督机制透明化，打造责任政府，并且提高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积极性，以及构建合作型社会。最后，在税务部门内形成科学执法、文明执法的氛围，加强税务机关内部的相互监督力度与税务系统的上下级监督力度。最后，及时地对外发布税收信息，公开透明税务部门的各项税收政策、服务内容，加强社会监督在税收监督中的作用。

三是营造良好税收营商环境，优化纳税服务。中国营商环境正变得越来越好，营商环境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的排名由2012年的第91位跃升到2020年的第31位^②，有了大幅度提升。好的营商环境不仅可以为纳税人简化纳税程序，提升纳税效率，而且有助于培养纳税人纳税遵从度，主动纳税。所以我们在继续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要做到以纳税人为中心，及时为纳税人答疑税务问题，优化办税流程等。

四是发挥人口因素对地方治理的积极影响。从1949年到2021年我国城镇化率由10.6%迅速增长至64.7%^③，这释放了巨大的劳动力潜能，极大地促进了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地方政府应调整人力资源与地区间经济发展相匹配，积极出台政策引进各类专业人才，提高本地居民综合素质，全面提升地方治理能力。

^① 2022年减税降费线路图：5年新增超8.6万亿，多项政策延长执行_腾讯新闻 (qq.com)

^② 中国营商环境越来越好 排名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跃升至第31位 (baidu.com)

^③ 国家统计局发布报告显示——70年来我国城镇化率大幅提升_数据解读_中国政府网 (www.gov.cn)

参考文献

1. 外文文献

- [1] Atkinson,A.B.,Stiglitz,J.E.,Lectures on Public Economics[M].Maidenhead:Mc Graw-Hill,1980.
- [2] Due,J.,Friedlander,A.F.,Government Finance[M].Toronto:Irwin,1973.
- [3] Domeij D,Heathcote J.On The Distributional Effects Of Reducing Capital Taxes[J].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2004,45(2):523-554.
- [4] Knack S,Keefer P.Institutions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ross-Country Tests Using Alternative Institutional Indicators[J].MPRA Paper,1995,7(3):207-227.
- [5] Lee Y,Gordon R H.Tax structure and economic growth[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2005,89(5-6):1027-1043.
- [6] Pesendorfer K.Tax and Economic Growth in Austria[J]. Monetary Policy & the Economy,2008(3):21-40.
- [7] Pramugar R N,Sinaga R Y.E-GOVERNMENT IN OPTIMIZING NON-TAX REVENUE OF THE MINING SECTOR IN INDONESIA[J]. JAF-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2021,5(1):36.
- [8] Richard V.Adkisson and Mikidadu Mohammed. Tax structure and state economic growth during the Great Recession[J].The Social Science Journal,2014,51(1):79-89.
- [9] Widmalm F.Tax Structure and Growth:Are Some Taxes Better Than Others?[J].2001, 107(3-4):199-219.

2. 中文文献

2.1 著作类

- [1] 汤贡亮. 税改双轮驱动[M].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7.
- [2] 俞可平. 治理与善治[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 [3] 俞可平. 论国家治理现代化[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2.2 期刊类

- [1] 储德银, 费冒盛. 经济高质量发展视域下的税制结构优化建议[J]. 税务研究, 2021, (09):18-24.
- [2] 程同顺, 李畅. 世界银行“世界治理指数”对中国的测量与启示[J]. 理论探讨,

- 2017, (05):13-20.
- [3] 蔡益群. 社会治理的概念辨析及界定: 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比较分析[J]. 社会主义研究, 2020(03):149-156.
- [4] 储德银, 费冒盛, 黄暄. 税制结构优化与地方政府治理[J]. 税务研究, 2020(11):31-38.
- [5] 陈少克, 王银迪. 我国现代税收制度建设中的直接税改革[J]. 税务与经济, 2019(05):90-95.
- [6] 陈建东, 孙克雅, 马骁, 冯瑛, 成树磊. 直接税和间接税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分析[J]. 税务研究, 2015(07):43-53.
- [7] 付敏杰. 新时代高质量发展下的税制改革趋向[J]. 税务研究, 2019(05):30-33.
- [8] 谷成, 张洪涛. 基于现代国家治理的税制改革思考[J]. 税务研究, 2020(11):23-30.
- [9] 高培勇. 站在新时代的平台讨论直接税改革[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44(01):14-15.
- [10]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课题组, 胡立升, 庞凤喜, 刘紫斌, 刘畅. 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纳税指标及我国得分情况分析[J]. 税务研究, 2019(01):80-85.
- [11] 高培勇, 汪德华. 本轮财税体制改革进程评估:2013.11-2016.10(上)[J]. 财贸经济, 2016(11):5-17.
- [12] 高培勇. 论完善税收制度的新阶段[J]. 经济研究, 2015, 50(02):4-15.
- [13] 高培勇. 由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到匹配国家治理体系——关于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基本取向的讨论[J]. 财贸经济, 2014(03):5-20.
- [14]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我国直接税与间接税关系的发展和展望[J]. 税务研究, 2005(01):47-52.
- [15] 胡彭沂, 王承武. 地方政府社会治理能力评价及提升路径——以江苏省为例[J]. 科技和产业, 2021, 21(06):52-57.
- [16] 侯莎莎, 许珂. 营商环境视域下地方政府治理能力评估指标体系构建——以县级政府为例[J]. 安康学院学报, 2020, 32(06):83-90+100.
- [17] 胡怡建. 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作用的思考[J]. 税务研究, 2019(04):3-7.
- [18] 胡洪曙, 王宝顺. 我国税制结构优化研究——基于间接税与直接税选择的视角[J]. 税务研究, 2017(08):14-20.
- [19] 胡怡建. 我国税收改革发展的十大趋势性变化[J]. 税务研究, 2015(02):3-9.

- [20] 贾康. 走向“现代国家治理”的财税配套改革[J]. 财政监督, 2018(02):15-23.
- [21] 匡丹, 邓强. 国家治理效能提升视域下的现代财税体制建构[J]. 老区建设, 2021, (02):49-55.
- [22] 李永海, 潘菊霞. 甘肃省财政转移支付对居民收入差距的影响研究[J]. 陇东学院学报, 2021, 32(05):33-37.
- [23] 梁季, 陈少波. 完善我国直接税体系的分析与思考[J]. 国际税收, 2021, (09):33-42.
- [24] 李靖, 李春生, 董伟玮. 我国地方政府治理能力评估及其优化——基于吉林省的实证研究[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0, 60(04):62-72+236.
- [25] 李建军, 冯黎明, 尧艳. 论健全税收再分配调节机制[J]. 税务研究, 2020(03):29-36.
- [26] 刘元生, 李建军, 王文甫. 税制结构、收入分配与总产出[J]. 财贸经济, 2020, 41(09):39-54.
- [27] 刘尚希, 樊轶侠. 论高质量发展与税收制度的适应性改革[J]. 税务研究, 2019(05):12-17.
- [28] 骆永民, 樊丽明. 宏观税负约束下的间接税比重与城乡收入差距[J]. 经济研究, 2019, 54(11):37-53.
- [29] 刘元生, 李建军. 论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税收职能作用[J]. 税务研究, 2019, (04):14-18.
- [30] 李永友. 国家治理、财政改革与财政转移支付[J]. 地方财政研究, 2016(01):39-44.
- [31] 刘华, 陈力朋, 徐建斌. 税收凸显性对居民消费行为的影响——以个人所得税、消费税为例的经验分析[J]. 税务研究, 2015(03):22-27.
- [32] 李颖. 中国间接税与直接税的比例关系研究——IMF 政府财政数据支持的解释[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16, 37(03):62-68.
- [33] 李昕凝, 田志伟. 提高直接税比重对公平与效率的影响:基于 CGE 模型的测算分析[J]. 东岳论丛, 2014, 35(12):103-109.
- [34] 李心源. 重构间接税直接税比例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J]. 税务研究, 2011(08):18-22.
- [35] 刘怡, 聂海峰. 间接税负担对收入分配的影响分析[J]. 经济研究, 2004(05):22-30.
- [36] 李绍荣, 耿莹. 中国的税收结构、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J]. 经济研究, 2005(05):118-126.
- [37] 马骁, 王斐然, 陈建东, 孙克雅. 直接税和间接税对城乡居民消费差距的影响分析[J].

- 税务研究, 2017, (08):21-27.
- [38] 马海涛, 段琦. “供给侧” 财政改革背景下的税制重构——基于直接税和间接税相对关系的角度[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37(03):100-109+192.
- [39] 马栓友. 税收结构与经济增长的实证分析——兼论我国的最优直接税/间接税结构[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01, (07):15-20.
- [40] 那艺, 贺京同, 付婷婷.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的税收结构优化研究——基于实验宏观经济学方法[J]. 南开经济研究, 2019(03):139-159.
- [41] 施雪华, 方盛举. 中国省级政府公共治理效能评价指标体系设计[J]. 政治学研究, 2010(02):56-66.
- [42] 陶一桃, 程静. 经济下行风险中的中国税制改革探索[J]. 理论探讨, 2020(05):103-109.
- [43] 漆亮亮, 王晔. 新时代推进我国自然人税收治理现代化的思考[J]. 税务研究, 2021, (01):134-138.
- [44] 吴俊培, 陈曾, 刘璋. 税制结构、参与式治理与国家治理现代化[J]. 税务研究, 2021, (09):5-10.
- [45] 魏升民. 基于典型化事实分析视角下的提高直接税比重研究[J]. 税务研究, 2021, (09):25-31.
- [46] 吴丹. 国家治理的多维绩效贡献及其协调发展能力评价[J]. 管理评论, 2019, 31(12):264-272.
- [47] 王军昆. 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直接税制度[J]. 税务研究, 2017, (01):56-58.
- [48] 王浦劬. 国家治理、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含义及其相互关系[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4, (03):11-17.
- [49] 王亮. 我国流转税与所得税最优比例关系的实证分析[J]. 财贸研究, 2004(05):67-71
- [50] 王小鲁, 胡李鹏, 樊纲. 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R].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1, (09).
- [51] 王永兴, 景维民. 转型经济体国家治理质量监测指数研究[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4(01):115-126.
- [52] 许宪春, 许英杰. 政府税收与国民收入分配[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05):1-16.
- [53] 席七万. 新时代税制改革:现实最需与理论最优的双重考量[J]. 税务研究,

- 2018(02):19-22.
- [54] 萧鸣政, 张博. 中西方国家治理评价指标体系的分析与比较[J]. 行政论坛, 2017, 24(01):19-24.
- [55] 中国社会管理评价体系课题组, 俞可平. 中国社会治理评价指标体系[J]. 中国治理评论, 2012(02):2-29.
- [56] 叶大港, 郝晓薇. 税制结构与地方政府治理: 一个文献综述[J]. 公共经济与政策研究, 2021(00):167-189.
- [57] 杨志勇. 面向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国税制改革[J]. 改革, 2020(07):67-81.
- [58] 杨宜勇, 党思琪. 中国现代税制结构的发展历程与前景展望[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44(05):74-81.
- [59] 张广利, 杨墉栋, 王伯承. 风险社会治理视阈下地方政府的角色冲突及其调适[J].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24(01):47-53+110.
- [60] 周尚君. 地方政府的价值治理及其制度效能[J]. 中国社会科学, 2021(05):150-168+207-208.
- [61] 周明明, 冯海波. 中国税制结构的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效应研究: 经济收敛的视角[J]. 经济问题探索, 2020(05):14-25.
- [62] 张斌. 经济转型背景下提高直接税比重的必然性与策略[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44(01):16-25.
- [63] 赵新宇, 范欣. 政府治理: 以幸福为名——基于中国问卷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6, 56(01):60-70+188-189.
- [64] 朱建田.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评价指标及建构路径探讨[J]. 天中学刊, 2017, 32(02):12-16.
- [65] 张景华. 税收与治理质量: 跨国实证检验[J]. 财贸经济, 2014(11):13-22.
- [66] 朱志钢, 高梦莹. 论直接税与间接税的合理搭配[J]. 税务研究, 2013(06):46-49.

2.3 学位论文类

- [1] 刘诗雯. 直接税与间接税比例关系的优化研究[D]. 上海海关学院, 2020.
- [2] 王银. 税制结构变迁与国家治理能力提升[D]. 安徽财经大学, 2019.
- [3] 孙国平. 公平收入分配视角下提升直接税比重研究[D]. 吉林财经大学, 2021.

致谢

2015年9月初入兰财，2022年3月硕士毕业论文将要画上句号，我也即将告别本硕七年的兰财生活。一路走来，结恩师，识好友，培养兴趣，认识自我，充实且快乐，而这难得的快乐与充实离不开恩师好友。借此机会向大家表示感谢。

“饮其流者怀其源，学其成时念吾师”。本科时期有幸认识李永海老师，研究生期间成为老师的学生，无论是生活中还是学习上，李老师都给予了我莫大的帮助与教导。此次毕业论文的完成同样离不开李老师的悉心指导，写作遇到瓶颈时，李老师总能及时给出反馈，并帮助我开拓研究思路，解决论文写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每每看到李老师对论文初稿提出的修改建议，我总是惭愧不已，能想象到当老师读到语句不通顺，逻辑混乱，表意不清楚的文章时的心塞与不解，即使这样，老师还是硬着头皮逐字逐句修改了我们的论文，在此，非常感谢李老师对我论文的耐心修改，使我向毕业迈出一大步。李老师做事严谨、生活自律、为人热心诚恳，对学生极其负责任，做人做事都值得我终生学习。“明师之恩，诚为过于天地，重于父母多矣”，在此，还要感谢段欲宽老师，从考研到读研，段老师给予我很多帮助，人生道路上指我迷津，专业知识上启我明思，师恩浩荡，没齿难忘。此外，感谢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的其他老师们，本硕七年里对我的教育，感谢你们传道授业解惑，以及在我学习道路上提出的宝贵建议。

研究生三年的点滴仿佛电影般映入眼帘，初入学时的喜悦，班级聚会时的肆无忌惮，写小论文时的抓耳挠腮，参加比赛时的激动紧张，犯错时的懊悔与自卑，与同学一起旅游时的开心惬意，与室友深夜交谈的温暖贴心……这一幕幕见证了我三年的生活。非常感谢我的室友们对我生活上的照顾，感谢2019级税务班的21位同学，作为兰州财经大学第一届税务专硕，我们有缘相识在兰州，三年里我们互相陪伴，共同成长，衷心祝福你们在未来人生道路上顺心如意，即使偶遇坎坷，也能知艰难而不放弃。感谢同门师弟师妹们，2021年初在李老师的带领下，我们一起创办“兰财税海研语”公众号，首次校对刊发的内容，以及领取自己要撰写的任务，紧张又无措。回想起这些真是应了那句老话“万事开头难”，到今天，具体记不清自己写了多少篇公众号文章，但唯一能确定的是，写作速度大大提升，写作思路也逐渐明晰，甚至敢于加一些所思所感在文章里。这一年里，在李老师硕士小分队里，我们一起撰写公众号内容，互相激励，学习上彼此帮助，生活上互相照顾，师弟师妹们认真负责，幽默风趣，温暖贴心，让我深刻体会到团队的力量，也更加珍惜在这个团队的每一天。

文章的最后我想感谢我们的祖国，疫情当下，我们仍能够坐在图书馆安心学习，因

为背后有最坚实的后盾，无论何时何地，我们总能无条件相信她，此生不悔入华夏，祝愿祖国繁荣昌盛。再者，要感谢我的亲人们，有含辛茹苦抚育我的父母，即使家庭不富裕却从未让我和弟弟有生活的压力，也有待我如亲生女儿的姑父姑妈，对我生活的照顾无微不至，还有相识十余年的好友何蕾蕾与贾珍，让我的成长之路温暖幸福。你们的支持与鼓舞使我坚信前路不会平坦，前景光明辽阔。学生生涯告一段落，非常感谢大家一路的帮助与陪伴，祝大家健康多乐，我也会朝着更好的自己去努力，不断学习充实自己，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